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68 期



5361 $\frac{1}{2}$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2次會議紀錄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總統咨，為司法院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現有缺額7名，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提名蔡秋明、蘇素娥、蕭文生、鄭純惠、林麗瑩、陳慈陽、詹鎮榮7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蔡秋明為院長、蘇素娥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不同意—..... (1 ~ 30)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明定相關重建計畫、對災民之補助及行政簡化程序等事項，並以『從優、從寬、從速』方式立即展開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以恪遵政府災害應變應盡的責任，落實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31 ~ 34)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113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80%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1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34 ~ 3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1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3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35 ~ 36)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6 ~ 3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114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636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37)
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37 ~ 38)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3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8)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協商後處理—……………	(38)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38 ~ 3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39 ~ 40)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114年7月18日(星期五)、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41 ~ 68)
--	-------------

114年8月1日(星期五)、114年8月5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紀錄

114年8月1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69 ~ 90)

質詢事項..... (90 ~ 99)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99 ~ 10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明定相關重建計畫、對災民之補助及行政簡化程序等事項，並以『從優、從寬、從速』方式立即展開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以恪遵政府災害應變應盡的責任，落實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職責。」；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113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80%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1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依協商結論處理—..... (101 ~ 106)

114年8月5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114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636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107 ~ 10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

定期處理—	(108 ~ 10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1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09 ~ 110)
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另定期處理—	(110)
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10)
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協商後處理—	(110 ~ 111)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111)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111 ~ 18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18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民主進步黨柯建銘總召以違反人類基本文明之粗言穢語，恣意辱罵韓院長國瑜及其他委員，在議場暴走並將柺杖作為攻擊武器，毀損公物、傷害委員之暴力行為，非國會殿堂所應出現及非法所容許之行為。為維護議事秩序及其他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將柯建銘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對其恣意妄為之行為作出懲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188 ~ 189)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8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並要求行政院儘速將提名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189 ~ 19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190)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190 ~ 214)
農業保險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214 ~ 226)
國是論壇	(227 ~ 230)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31 ~ 232)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33 ~ 234)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 235 ～24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45 ～256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決定：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同 意 權 之 行 使 事 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司法院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現有缺額 7 名，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蔡秋明、蘇素娥、蕭文生、鄭純惠、林麗瑩、陳慈陽、詹鎮榮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蔡秋明為院長、蘇素娥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請宣讀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同意權案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總統咨請本院行使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

總統 114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智字第 11410014640 號咨，司法院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現有缺額 7 名，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蔡秋明、蘇素娥、蕭文生、鄭純惠、林麗瑩、陳慈陽、詹鎮榮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蔡秋明為院長、蘇素娥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本案經提報 114 年 4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嗣

因國民黨黨團於 114 年 5 月 6 日第 10 次會議對上開院會決定提出復議，經決議另定期處理。復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復議案通過，重行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投票表決時程如下：

(一)7 月 3 日(星期四)舉行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6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7 月 9 日(星期三)、10 日(星期四)、14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下午審查司法院副院長被提名人；7 月 10 日(星期四)及 14 日(星期一)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7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名單請於 7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 7 月 25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

(三)上開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 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

(四)各黨團如有關於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之書面問題，請於 6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並由本院函送提名機關轉致被提名人，俾利後續審查之進行。

二、有關被提名人之資格、適任性書面問題及其書面答復：

有關各黨團所提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副院長及 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之書面問題，經本院彙整後於 6 月 24 日(星期二)咨送總統轉致被提名人，嗣經總統府秘書長 7 月 4 日(星期五)函復被提名人書面答復，爰於 7 月 7 日(星期一)函轉各黨團在案。

三、被提名人資料陳列：

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人查閱。

四、舉行「行使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同意權」全院委員會公聽會：

(一)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由院長韓國瑜擔任主席，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應邀出席，每人發言 10 分鐘，計有林騰鶴教授、黃銘輝副教授、賴秉詳律師、黃國鐘律師、胡博硯教授、蘇子喬教授、林裕順教授等 7 人發表意見；再由本院各黨團推派組成之審查小組詢問，每人發言 10 分鐘，計有吳宗憲委員、劉書彬委員、鍾佳濱委員、林倩綺委員、陳培瑜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蔡易餘委員等 7 人口頭詢問；並由與會學者專家綜合答復。

(二)以上公聽會發言紀錄經彙印成冊，函送本院全體委員審查時參考。

五、全院委員會審查會：

全院委員會於 7 月 9 日(星期三)、10 日(星期四)、14 日(星期一)召開會議進行審

查，被提名人均分別應邀列席說明 10 分鐘後，即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代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20 分鐘。

(一)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大法官並為院長被提名人蔡秋明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由院長韓國瑜擔任主席。計有黃國昌委員、王義川委員、許宇甄委員、林岱樺委員、王育敏委員、林淑芬委員、賴士葆委員等 7 人口頭詢問，均由被提名人人口頭答復。

(二)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蘇素娥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由院長韓國瑜擔任主席。計有王鴻薇委員、張啓楷委員、吳思瑤委員、翁曉玲委員、林月琴委員、吳宗憲委員等 6 人口頭詢問，均由被提名人人口頭答復。陳亭妃委員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

(三)7 月 10 日（星期四）分別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蕭文生、鄭純惠、林麗瑩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由院長韓國瑜擔任主席。

1. 針對被提名人蕭文生之審查，計有吳宗憲委員、麥玉珍委員、賴瑞隆委員、翁曉玲委員、陳菁徽委員、何欣純委員等 6 人口頭詢問，均由被提名人人口頭答復。賴惠員委員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

2. 針對被提名人鄭純惠之審查，計有黃珊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翁曉玲委員、陳素月委員、林倩綺委員、鍾佳濱委員、徐欣瑩委員等 7 人口頭詢問，均由被提名人人口頭答復。

3. 針對被提名人林麗瑩之審查，計有張雅琳委員、蘇清泉委員、林憶君委員、林楚茵委員、陳永康委員、吳宗憲委員等 6 人口頭詢問，均由被提名人人口頭答復。王美惠委員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

(四)7 月 14 日（星期一）分別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陳慈陽、詹鎮榮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由副院長江啟臣擔任主席。

1. 針對被提名人陳慈陽之審查，計有陳玉珍委員、林國成委員、葛如鈞委員、郭昱晴委員、柯志恩委員、陳培瑜委員等 6 人口頭詢問，均由被提名人人口頭答復。劉建國委員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

2. 針對被提名人詹鎮榮之審查，計有陳昭姿委員、陳玉珍委員、陳俊宇委員、牛煦庭委員、陳培瑜委員、盧縣一委員等 6 人口頭詢問，均由被提名人人口頭答復。蘇巧慧委員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

(五)全院委員會於 7 月 14 日（星期一）將本案審查完竣，爰決議：「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進行記名投票表決，我們依照院會決定，各黨團各推派一位委員擔任投開票監察員。有關同意權案之相關事務工作均循例辦理，我們現在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

報告院會，在投票之前，我們現在要作兩項重要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國民黨黨團推派陳永康委員、民進黨黨團推派王正旭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張啓楷委員擔任。二、投票截

止時間上午 11 點，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1 點前均已投票完畢，我們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開始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現在本席要再次呼籲所有黨團幹部，請在 9 點 10 分至議場後面主席室，我們針對下星期二院會討論事項的後續要進行溝通，請各黨團幹部 9 點 10 分進入主席後方休息室，非常感謝。

報告院會，再作一個報告：依照院會決定，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五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

另外，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到第 60 號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編號第 61 號到第 113 號委員請至北區領票。投票時，發言台兩側各設有一個票匭，均可投入。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投開票監察員現在改由林楚茵委員擔任。

同時也跟各位報告，今天是邱若華委員的生日，我們在此也祝邱委員生日快樂，事事如意，謝謝。

(繼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投開票監察員改由麥玉珍委員擔任。

(繼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投開票監察員現在改推派張啓楷委員擔任。

(繼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上午 11 點已到，請按鈴，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會場)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推派投開票監察員現在改派郭昱晴委員擔任。

報告院會，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110 人

未領票委員 3 人

合 計 113 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投開票監察員：

張啓楷 陳永康 郭昱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開票，請開啟票匭並整理同意權票。

報告院會，現在依序進行唱票，請唱票。

(進行開票)

丁學忠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牛煦庭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王世堅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王正旭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王育敏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王定宇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無效票

詹鎮榮 無效票

王美惠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王義川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王鴻薇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何欣純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吳沛憶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吳宗憲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吳秉叡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吳思瑤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吳琪銘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呂玉玲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李坤城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李昆澤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李彥秀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李柏毅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沈伯洋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同意

沈發惠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林月琴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林沛祥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林宜瑾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林岱樺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林俊憲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林思銘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林倩綺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林國成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林淑芬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無效票

詹鎮榮 無效票

林楚茵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林德福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林憶君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邱志偉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邱若華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邱鎮軍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邱議瑩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柯志恩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柯建銘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洪孟楷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范雲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徐巧芯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徐欣瑩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徐富癸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涂權吉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翁曉玲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馬文君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高金素梅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張宏陸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張啓楷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張智倫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張雅琳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張嘉郡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莊瑞雄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許宇甄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許智傑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郭昱晴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郭國文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陳永康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陳玉珍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陳秀寶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陳亭妃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陳俊宇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無效票

陳冠廷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陳昭姿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陳素月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陳培瑜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陳雪生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陳菁徽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陳超明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陳瑩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麥玉珍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傅崐其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游顯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黃仁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黃秀芳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黃珊珊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黃健豪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黃國昌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黃捷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楊曜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楊瓊瓔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萬美玲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葉元之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葛如鈞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廖先翔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廖偉翔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劉建國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劉書彬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蔡其昌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蔡易餘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鄭正鈴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魯明哲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盧縣一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賴士葆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賴惠員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賴瑞隆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謝衣鳳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謝龍介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鍾佳濱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顏寬恒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羅廷瑋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羅明才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羅美玲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羅智強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蘇巧慧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同意

蘇素娥 同意

蕭文生 同意

鄭純惠 同意

林麗瑩 同意

陳慈陽 同意

詹鎮榮 同意

蘇清泉委員同意權票：

蔡秋明 不同意

蘇素娥 不同意

蕭文生 不同意

鄭純惠 不同意

林麗瑩 不同意

陳慈陽 不同意

詹鎮榮 不同意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蔡秋明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59 張，無效票 0 張。

蘇素娥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59 張，無效票 0 張。

蕭文生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59 張，無效票 0 張。

鄭純惠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59 張，無效票 0 張。

林麗瑩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59 張，無效票 0 張。

陳慈陽 同意票 26 張，不同意票 82 張，無效票 2 張。

詹鎮榮 同意票 26 張，不同意票 81 張，無效票 3 張。

現在作以下決議：

一、蔡秋明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

二、蘇素娥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

三、蕭文生、鄭純惠、林麗瑩、陳慈陽、詹鎮榮等 5 位，均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投開票監察員：張啓楷 陳永康 郭昱晴

主席：報告院會，同意權案業已處理完畢，現有黨團共識：

一、下星期二院會不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含自委員會抽出動議）。

二、討論事項第一案大體討論不發言，各黨團同意逕付二讀，交付協商。

三、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十一案，均待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另討論事項第十二案，另定期處理。

四、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即行散會。同日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報告院會，下星期二院會依上述黨團共識進行。

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星期二（7 月 29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及接續豪雨侵襲台灣，對中南部、東部造成重大災情。根據農業部統計，本次颱風及豪雨造成的農業災損已高達 32.5 億元，其中又以台南市損失 14.6 億元最為嚴重，災損規模為近年最慘紀錄。除了農業災損外，災情更涵蓋住宅屋頂掀翻毀損、淹水、停電、聯外道路及通訊中斷等，災民生命財產遭受巨大損失，當前地方政府救災量能顯已嚴重不足，亟需中央全力投入大量重建人力及各項資源以救災民於水火。由於現行「災害防救法」並無法即時因應大規模災後重建各項措施，過去如莫拉克風災（八八風災）、九二一大地震等重大災害，行政院均另提出全力配合災後各項重建之特別條例為法源依據並提供足額資源，本次丹娜絲颱風災情尤其嚴峻，後又接連遭逢暴雨及薇帕颱風侵襲，台南、嘉義地區逾萬戶屋頂受創，迄今仍有約 3 千戶民宅屋頂待修，搭蓋帆布再遇大雨恐成小型蓄水池隱藏危機；台南斷訊無法叫救護車延誤就醫死亡，災後 14 天通訊仍斷斷續續，執政的民進黨陳亭妃委員甚至重話轟「通訊救災根本零分」；花蓮玉里遭逢暴雨侵襲是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災情，農、漁民血本無歸，欲哭無淚，道路柔腸寸斷，災後重建與即時救助刻不容緩，民眾向賴總統陳情希望國軍支援救災，卻遭冷血回應「自己爬屋頂，不能全靠國軍」。民進黨政府在重建工作迫在眉睫時，卻持續推動耗費數億元「大罷免」，比照媽祖出巡進行全台「大繞境」，完全無視災民已身陷困境，更拒絕普發現金一萬元救急。整個賴政府只關注「大罷免」，災民何時才能脫離災後地

獄？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明定相關重建計畫、對災民之補助及行政簡化程序等事項，並以『從優、從寬、從速』方式立即展開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以恪遵政府災害應變應盡的責任，落實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落實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職責，請公決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及接續豪雨侵襲台灣，對中南部、東部造成重大災情。根據農業部統計，本次颱風及豪雨造成的農業災損已高達 32.5 億元，其中又以台南市損失 14.6 億元最為嚴重，災損規模為近年最慘紀錄。除了農業災損外，災情更涵蓋住宅屋頂掀翻毀損、淹水、停電、聯外道路及通訊中斷等，災民生命財產遭受巨大損失，當前地方政府救災量能顯已嚴重不足，亟需中央全力投入大量重建人力及各項資源以救災民於水火。由於現行「災害防救法」並無法即時因應大規模災後重建各項措施，過去如莫拉克風災（八八風災）、九二一大地震等重大災害，行政院均另提出全力配合災後各項重建之特別條例為法源依據並提供足額資源，本次丹娜絲颱風災情尤其嚴峻，後又接連遭逢暴雨及薇帕颱風侵襲，台南、嘉義地區逾萬戶屋頂受創，迄今仍有約 3 千戶民宅屋頂待修，搭蓋帆布再遇大雨恐成小型蓄水池隱藏危機；台南斷訊無法叫救護車延誤就醫死亡，災後 14 天通訊仍斷斷續續，執政的民進黨陳亭妃委員甚至重話轟「通訊救災根本零分」；花蓮玉里遭逢暴雨侵襲是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災情，農、漁民血本無歸，欲哭無淚，道路柔腸寸斷，災後重建與即時救助刻不容緩，民眾向賴總統陳情希望國軍支援救災，卻遭冷血回應「自己爬屋頂，不能全靠國軍」。民進黨政府在重建工作迫在眉睫時，卻持續推動耗費數億元「大罷免」，比照媽祖出巡進行全台「大繞境」，完全無視災民已身陷困境，更拒絕普發現金一萬元救急。整個賴政府只關注「大罷免」，災民何時才能脫離災後地獄？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明定相關重建計畫、對災民之補助及行政簡化程序等事項，並以『從優、從寬、從速』方式立即展開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以恪遵政府災害應變應盡的責任，落實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請提案黨團國民黨黨團代表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時間 5 分鐘。

王委員育敏：（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丹娜絲颱風重創了嘉義、臺南地區，到現在已經是災後的 22 天，但是我們看到災區還有將近三千多戶民眾的屋頂是沒有修復的，即使有一些現在有帆布遮蓋，但是昨天嘉義在一整天的大雨之後，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外面下大雨、裡面

在下小雨，這一些災民的處境現在是雪上加霜！所以災後的各項重建工作，國民黨黨團認為，不能只是用簡單的補助作業來進行，應該要用特別條例來做完整的重建，跟對下一次的災害做更好的韌性準備。

這一次我們可以看到，特別是嘉義地區沿海的布袋、義竹所有的電力都被摧毀，所以有關於電纜地下化的問題是當地的災民、大家非常希望可以做到的部分，這一塊也需要行政院編列足夠的經費，運用災後重建條例把基礎的電力設施做到完善、完備。此外，這一次有非常多的農業設施也受到了損害，嘉義是農業大縣，所以讓這一些的農業設施可以更強化、穩固，可以因應下一次的風災或災害，這個也是政府應該要協助嘉義當地的農民，大家共同努力來完成。

此外，我們可以看到最基本的避難設施，義竹鄉的鄉長其實有當面陳情，他們在地只有一座中正堂是作為義竹鄉民的避難設施，但是在這一次的風災，它的破損程度也已經殘破不堪。當時發生颱風的時候，裡面雖然有志工在幫忙準備熟食，但是屋頂是破洞的，正下著大雨，而這樣一個殘破的地方已經沒有辦法變成是義竹鄉民避難的處所，萬一下次又有更大的雨災跟風災，請問這些鄉民怎麼辦？所以這些最基本的避難設施、處所的建置也必須在災後特別重建條例當中做一個更清楚的盤點，讓嘉義地區或是臺南地區在面對這樣子的風災都可以有足夠的防衛韌性及足夠的災害防治韌性，可以來做相關的因應跟準備。因此現在這一些列舉出來的工作已經不是地方政府、嘉義縣政府或者是臺南市政府可以單獨來完成的，它需要的是中央資源的挹注，共同協助地方政府打造更有韌性的防災體系。

因此，我們國民黨黨團特別要求行政院這一次不只是做這樣的補貼跟補助，以為風災過後就沒事了，而是真正透過一個重建條例去盤點各項設施到底還有哪一些不足的地方，然後用完整的資源跟完整的法令來好好協助嘉義地區跟臺南地區的民眾，做好這整個防災韌性的工作，這個是中央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

而這一次的整個罷免事件過後，我們也呼籲行政院、我們也呼籲民進黨政府，未來 823 的這幾個罷免案應該可以停止了，把這一些資源好好用在我們的防災韌性上面，把所有中央的資源都全力來協助這一些現在還在受苦的災民，我想這個才是人民之福！所以我們特別今天提出，呼籲行政院要提出「丹娜斯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我們提出這樣的一個討論案，也希望不分朝野，大家共同支持，讓嘉義地區民眾、臺南地區民眾有更好的生活，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王委員。

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本案大體討論不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2）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明定相關重建計畫、對災民之補助及行政簡化程序等事項，並以『從優、從寬、從速』方式立即展開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以恪遵政府災害應變應盡的責任，落實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職責，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依黨團共識，本案就逕付二讀，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作以下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安坑國小、永平國小、民生國小的小朋友，我們在此歡迎他們到立法院參訪。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造成西南部嚴重災損，據農業部統計至 7 月 14 日 10 時為止，通報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計 26 億 5,331 萬元。其中農業設施損害部分，以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溫網室為主，然對比現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受損補助僅每公頃 90 萬元，補助金額僅有建置成本的十分之一，令地方農民苦不堪言，恐影響農民生計及農產品產量甚鉅。丹娜絲風災也造成南部多間房屋毀損，屋頂被掀飛、圍牆倒塌的案件不勝枚舉，惟現有補助條件既嚴苛又不合理，除了家園受損還要居民自己蒐集房屋及現場損害的證據，報請公所後再等待調查認定外，最後即便被認定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也僅補助 2 萬元，對於房屋毀損甚至失去住所的災民，僅是杯水車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 113 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 80% 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 1 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行政院對於農業設施等各項補助，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請公決案

。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川普政府自今（114）年 4 月 2 日公布將陸續對各貿易國課徵對等關稅以來，我國經貿辦談判團隊與美方已歷經二輪實體會談後，政府對談判內容仍語焉不詳，無論談判進程、爭點與風險評估，國人與國會均一無所知，僅能獲得「會談坦誠且融洽」、「取得建設性進展」等毫無實質內容的空泛回應。依據「條約締結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臺美關稅談判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涉及財政、經濟上利益」或「與國內法不一致」要件等，應被視為條約，須依法進行國會審議，儘管談判成果尚未定案，行政機關亦應比照「條約締結法」第 6 條，充分向國會及人民說明談判原則與可能爭議，而非以「適時說明」草草帶過，以獨裁心態「黑箱作業」規避監督，扼殺公眾討論與人民的知情權，更使攸關國內產業投資方向與長久經濟影響之關稅協議欠缺制度性保障機制，將國會視為極權體制下的橡皮圖章。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文各縣市政府，將中央編列給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自 114 年度 5 至 12 月份分配及撥付數全數改為未分配數，已嚴重違反立法院通案刪減、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之決議精神。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浮濫，原編列三兆一千億元，立法院通案刪減後仍有二兆九千億餘元之數，為中華民國史上最高之中央政

府總預算，本院本於職責審議預算，以督促中央政府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當經濟支出甚至浪費之目的，中央政府不思檢討如何有效節用分配資源，卻意圖慷地方政府之慨，緊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將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改為未分配數，此舉不僅違反原預算刪減提案之意旨，更將嚴重影響地方財政及運作，對地方長期建設造成劇烈衝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 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

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核定修正 114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縣（市）政府刪減比例高達約 27% 至 32%。查立法院通案刪減之決議，其中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科目應係指一般維持費，不包括補助款；而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經費應係指屬於中央機關支用的經費，不應刪減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復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一般性補助款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如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國民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學校水電費、學生午餐經費、國中小冷氣電費與維護費，還有水利工程、清淤疏濬、文化與體育發展經費等。但行政院竟以「行政救濟」為名，在未經跟地方政府溝通下，行文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自刪減一般性補助款，嚴重影響民眾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權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案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一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嚴重破壞憲政體制、藐視國會之行為，經全體黨團成員議決，對卓榮泰院長提出嚴厲譴責。憲法第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於會議期間（114 年 3 月 25 日），罔顧議事日程已排定質詢事項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猶有甚者，韓國瑜院長宣布開會後，兩度通知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返回本院備詢，卓榮泰院長仍置若罔聞，罔顧憲法所賦予之憲政義務，悍然拒絕返回本院備詢，使多位排定質詢委員與本院議事人員於議場空等超過一小時，延誤干擾國家政務甚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譴責」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決議，

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依黨團共識，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9時 15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至 12 時 38 分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國昌 黃珊珊 陳俊宇 吳思瑤 徐富癸 沈發惠 陳昭姿
王正旭 李坤城 麥玉珍 張啓楷 劉書彬 張雅琳 郭昱晴
范 雲 林月琴 林楚茵 羅美玲 陳培瑜 王義川 王美惠
林倩綺 林憶君 林國成 許宇甄 李昆澤 黃 捷 林岱樺
蘇清泉 邱鎮軍 鄭天財Sra Kacaw 陳菁徽 林沛祥 柯志恩
吳沛憶 賴瑞隆 謝衣鳳 羅明才 陳永康 許智傑 吳秉叡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德福 陳素月 翁曉玲 王定宇
張宏陸 林宜瑾 陳秀寶 羅廷璋 徐巧芯 盧縣一 何欣純
陳雪生 呂玉玲 黃 仁 林俊憲 蘇巧慧 張嘉郡 王育敏
萬美玲 邱若華 黃建賓 魯明哲 林淑芬 陳 瑩 王世堅
林思銘 蔡其昌 邱議瑩 鍾佳濱 韓國瑜 牛煦庭 吳宗憲
柯建銘 謝龍介 黃健豪 丁學忠 傅崐萁 廖偉翔 葛如鈞
涂權吉 李彥秀 鄭正鈐 羅智強 陳玉珍 廖先翔 馬文君
顏寬恒 黃秀芳 莊瑞雄 賴士葆 游 顯 葉元之 楊瓊瓔
陳冠廷 郭國文 張智倫 蔡易餘 劉建國 吳琪銘 楊 曜
陳超明 徐欣瑩 邱志偉 陳亭妃 李柏毅 高金素梅 王鴻薇
洪孟楷 沈伯洋 江啟臣

委員出席 112 人

請假委員 賴惠員

委員請假 1 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7 月 18 日）
副 院 長 江啟臣（7 月 22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7 月 18 日）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7 月 22 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九、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通過 0121 嘉義大埔地震災後重建之決議，檢送該部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表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一點、第十三點規定、第六點附圖一及「電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三點規定、第六點附圖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亞伯達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肯色州、密西西比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史瓦帝尼自口蹄疫非疫區刪除、美國亞利桑那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農業部函，為廢止「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五、財政部函，為廢止「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教育部函，為本院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一、交通部函送「基隆、臺北、蘇澳等 7 處國際商港及麥寮、和平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範圍暨

其登離輪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七、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五條條文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食用油脂及奶油中重金屬檢驗方法」名稱修正為「食用油脂、奶油、巧克力及可可粉中重金屬檢驗方法」，並修正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仙杜拉素之檢驗」，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及附表二等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三、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環境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四、環境部函送「113 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五、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 114 年 4 月 8 日第 124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內政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4 年第 1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八、內政部函送「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九、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4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 5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 6 月「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3 年度第 4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客家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4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六、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4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4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八、國防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九、外交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一、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 114 年 5 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4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4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4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文化部函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文化部函送 114 年 4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文化部函送 114 年 5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屏東科學園區辦理進度及規劃」114 年上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計畫「省道改善計畫（114—118 年）」執行策略與方法、成本效益分析、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4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六、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5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七、司法院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法務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2026 年至 2030 年）」，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五）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及（十）維護原住民投票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及（十九）114 年國外旅費編列效益與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三）業務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結合事業履行附加條件或負擔之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如何強化對違法行為之查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UberEats 與 foodpanda 結合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UberEats 與 foodpanda 結合案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技術研究成果及產業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之功能、定位、管控機制及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暨落後指標原因分析與精進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 AI 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攬才政策及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執行情形、強化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排除外國投資障礙之法規政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監管日趨嚴格，臺商在當地經營風險日益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產業化推動計畫」及「綠能產業推動計畫」對新竹市產業綠電需求之貢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工具機產業轉型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八掌溪清淤計畫及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八掌溪疏濬系統重新設計規劃及排洪

能力提升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急水溪清淤與河道拓寬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地區地層下陷監測概況及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工作推動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臺地層下陷監測概況及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臺地層下陷監測概況及防治策略」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灣新創園招商及產業推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2 項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內容及必要性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4 項協助金門具體推動促參業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5 項鼓勵各機關於公共建設案中運用促參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9 項促參案件歷年提前終止契約案件及個案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1 項精進稅課收入估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8 項促參案件各類提前終止契約案件後續處置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2 項協助公股銀行加強資安防護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4 項國庫署就菸捐之執行率及違法查獲數量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1 項國庫署就協助我國國產優質啤酒釀造產業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2 項公益彩券合理借牌經營方針及提供弱勢經營者貸款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加強對外行銷及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智慧基本法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交通及運輸設備購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密）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六、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輔導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執行成果效益及計畫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計畫內容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志工保險改善作法及保障高齡志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額度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預算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放寬肺癌篩檢年齡之可行性及依循國際標準治療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常見癌症登記精進計畫之後續維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營養健康調查之政策參採應用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證明跨轄補發及結合交通卡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證明更名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數位人才淬鍊」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繼續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行政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立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權責分工及政策方案時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調整可行性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新冠醫用快篩和 PCR 檢測之臨床給付困境、現有給付點值不足夠覆蓋篩檢執行成本，以及院所須承擔篩檢恐遭健保核刪等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建請再延長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請公決案。

決議：第 11 屆第 3 會期再延長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二讀時，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七)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七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百八十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另依協商結論，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一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造成西南部嚴重災損，據農業部統計至 7 月 14 日 10 時為止，通報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計 26 億 5,331 萬元。其中農業設施損害部分，以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溫網室為主，然對比現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受損補助僅每公頃 90 萬元，補助金額僅有建置成本的十分之一，令地方農民苦不堪言，恐影響農民生計及農產品產量甚鉅。丹娜絲風災也造成南部多間房屋毀損，屋頂被掀飛、圍牆倒塌的案不勝枚舉，惟現有補助條件既嚴苛又不合理，除了家園受損還要居民自己蒐集房屋及現場損害的證據，報請公所後再等待調查認定外，最後即便被認定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也僅補助 2 萬元，對於房屋毀損甚至失去住所的災民，僅是杯水車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 113 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 80% 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 1 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塢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川普政府自今（114）年 4 月 2 日公布將陸續對各貿易國課徵對等關稅以來，我國經貿辦談判團隊與美方已歷經二輪實體會談後，政府對談判內容仍語焉不詳，無論談判進程、爭點與風險評估，國人與國會均一無所知，僅能獲得「會談坦誠且融洽」、「取得建設性進展」等毫無實質內容的空泛回應。依據「條約締結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臺美關稅談判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涉及財政、經濟上利益」或「與國內法不一致」要件等，應被視為條約

，須依法進行國會審議，儘管談判成果尚未定案，行政機關亦應比照「條約締結法」第 6 條，充分向國會及人民說明談判原則與可能爭議，而非以「適時說明」草草帶過，以獨裁心態「黑箱作業」規避監督，扼殺公眾討論與人民的知情權，更使攸關國內產業投資方向與長久經濟影響之關稅協議欠缺制度性保障機制，將國會視為極權體制下的橡皮圖章。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文各縣市政府，將中央編列給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自 114 年度 5 至 12 月份分配及撥付數全數改為未分配數，已嚴重違反立法院通案刪減、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之決議精神。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浮濫，原編列三兆一千億元，立法院通案刪減後仍有二兆九千億餘元之數，為中華民國史上最高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本院本於職責審議預算，以督促中央政府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當經濟支出甚至浪費之目的，中央政府不思檢討如何有效節用分配資源，卻意圖慷地方政府之慨，緊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將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改為未分配數，此舉不僅違反原預算刪減提案之意旨，更將嚴重影響地方財政及運作，對地方長期建設造成劇烈衝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核定修正 114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縣（市）政府刪減比例高達約 27%至 32%。查立法院通案刪減之決議，其中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科目應係指一般維持費，不包括補助款；而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經費應係指屬於中央機關支用的經費，不應刪減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復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一般性補助款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如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國民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學校水電費、學生午餐經費、國中小冷氣電費與維護費，還有水利工程、清淤疏濬、文化與體育發展經費等。但行政院竟以「行政救濟」為名，在未經跟地方政府溝通下，行文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自刪減一般性補助款，嚴重影響民眾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權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十八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三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明定公務人員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惟《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嚴格限制身為祖父母之公務人員於申請「育嬰(孫)假」時，須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明顯限縮其育嬰(孫)權利。爰此，請銓敘部應於三個月內刪修前揭《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放寬公務人員申請育嬰孫假之留職停薪事由，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另請銓敘部對全體公務人員廣為宣傳，得因育孫事由申請留職停薪的權利。〕

十一、(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

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二、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嚴重破壞憲政體制、藐視國會之行為，經全體黨團成員議決，對卓榮泰院長提出嚴厲譴責。憲法第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於會議期間（114 年 3 月 25 日），罔顧議事日程已排定質詢事項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猶有甚者，韓國瑜院長宣布開會後，兩度通知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返回本院備詢，卓榮泰院長仍置若罔聞，罔顧憲法所賦予之憲政義務，悍然拒絕返回本院備詢，使多位排定質詢委員與本院議事人員於議場空等超過一小時，延誤干擾國家政務甚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12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相同)

二、討論事項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14 案。

附表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建請再延長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p>、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3	<p>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造成西南部嚴重災損，據農業部統計至 7 月 14 日 10 時為止，通報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計 26 億 5,331 萬元。其中農業設施損害部分，以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溫網室為主，然對比現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受損補助僅每公頃 90 萬元，補助金額僅有建置成本的十分之一，令地方農民苦不堪言，恐影響農民生計及農產品產量甚鉅。丹娜絲風災也造成南部多間房屋毀損，屋頂被掀飛、圍牆倒塌的案件不勝枚舉，惟現有補助條件既嚴苛又不合理，除了家園受損還要居民自己蒐集房屋及現場損害的證據，報請公所後再等待調查認定外，最後即便被認定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也僅補助 2 萬元，對於房屋毀損甚至失去住所的災民，僅是杯水車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 113 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 80% 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 1 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塢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4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川普政府自今（114）年 4 月 2 日公布將陸續對各貿易國課徵對等關稅以來，我國經貿辦談判團隊與美方已歷經二輪實體會談後，政府對談判內容仍語焉不詳，無論談判進程、爭點與風險評估，國人與國會均一無所知，僅能獲得「會談坦誠且融洽」、「取得建設性進展」等毫無實質內容的空泛回應。依據「條約締結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臺美關稅談判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涉及財政、經濟上利益」或「與國內法不一致」要件等，應被視為條約，須依法進行國會審議，儘管談判成果尚未定案，行政機關亦應比照「條約締結法」第 6 條，充分向國會及人民說明談判原則與可能爭議，而非以「適時說明」草草帶過，以獨裁心態「黑箱作業」規避監督，扼殺公眾討論與人民的知情權，</p>

	更使攸關國內產業投資方向與長久經濟影響之關稅協議欠缺制度性保障機制，將國會視為極權體制下的橡皮圖章。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9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相同）】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自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自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肆、114 年 7 月 2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各黨團同意本（第 3）會期第 22 次會議不進行國是論壇，於報告事項結束後，隨即進行立法院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投票時間至上午 11 時；當日院會（7 月 25 日）於上開同意權案處理完畢後，即行休息。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黃國昌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二百八十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邱議瑩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5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二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5) 「討論事項第二案委員黃國昌等、委員傅崐其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人

反對者：57人

傅崐其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6) 「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其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張嘉郡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7)「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萁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者：49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開始開會。

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及遺漏之處。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的來自臺北信義區興雅里的好朋友，我們掌聲歡迎。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相關作業，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4,580 萬 4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五、附件九，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內政部函，為本院制定新住民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政府推動新住民與其母國之交流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公告 114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並自 114 年 5 月 30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密）外交部函送我與捷克共和國簽署「有關建立促進烏克蘭重建關鍵基礎設施能量夥伴關係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版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愛荷華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教育部、外交部函，為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暨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環境部函送「限制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清潔劑輸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環境部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環境部函，為修正「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為「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名稱修正為「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內政部函送「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內政部函送「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內政部函送「消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內政部函送「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內政部函送「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特定與臨時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1 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7 新北市）」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8 基隆市）」，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第 8 號決議文」中、英、西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農業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農業部與國際稻米研究所農業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第一號修正」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條文及第二十五條附件九，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法務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4 年 5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 114 年 6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二十五條條文及第十八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65 案至第 226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85、86、121、126、128、139、156、157、190 至 196、211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209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六十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廣域地球物理調查與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113 年度推動離島地區之文化傳統工藝等補助計畫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65 歲以上繼續工作協商辦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之申請程序及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診所改善就醫環境友善程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使醫療院所改善就醫環境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所 114 年度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相關法令研修方向與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未來採購適用空中救援機種，俾利救援任務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維持機隊年度目標妥善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妥善規劃 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延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加強自維機隊修護能量及提升妥善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辦理 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團體保險經費執行效益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飛行模擬機訓練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自維機隊維護效能暨改善委外依賴程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公文線上簽核暨內部資訊網系統年度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群平臺經營深化與多元化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對臺商服務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臺商張老師計畫」臺商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經費辦理情形及專案研究必要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讓兩岸進行正常交流活動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加強嘉義市客家文化藝術展演推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積極於嘉義市尋求相關客家藝文活動之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十二)及(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客家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規劃客庄兼顧觀光與生活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執行成果與後續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及新增決議(三一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提供技術輔導，建立定期檢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英國社區經濟推動模式如何導入客庄社區經濟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至(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七、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協助立陶宛半導體產業能力建構訓練」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八、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館購置自有館舍」之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九、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美國新舊政府交接之外交策略及應對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〇、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爭取軍法官考試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一、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國軍人力編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九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九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九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九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九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九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九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九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九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三〇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三〇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旗津地區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發展署「水電費預算增加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屏東縣自來水普及計畫及中長程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計畫」與國研院「臺灣半導體產學研價值共創基地建置」計畫間差異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製造業導入減碳技術及設立人力培育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發展署「能源、技術、供應鏈和資源效率等相關因應對策暨新竹市製造業之碳費徵收輔導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嘉義地區整體水資源未來 5 年供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白河水庫集水區保育與經營管理工作精進深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臺南市將軍區海水淡化廠地方說明會召開時程規劃、漁業權補償與回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9 項拉近國營金融事業機構與泛公股金融同業伙食費等福利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1 項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3 項印刷廠營業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8 項國庫署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0 項延續公股行庫落實推動綠色、永續金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7 項賦稅署檢討相關稅制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2 項賦稅署辦理租稅法令宣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8 項賦稅署「建立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檢討機制及是否延長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9 項賦稅署規劃租稅教育及宣導辦理之抽獎活動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 項南區國稅局加速審理復查案件及精進原查核定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4 項關務署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後續具體辦理期程及預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5 項關務署建置跨境網購受詐民眾申辦退稅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6 項關務署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新計畫目標達成期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7 項關務署「數位海關再造計畫」研議考慮納入促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督導查核地方預算執行缺失情形研議補救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綠色保險之統計與分類方式及推動情形揭露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六、審計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至(十四)、(十六)及(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四)採購案契約書草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八)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智慧基本法及各部會相關作用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 0 至 18 歲之兒少使用電子產品及人工智慧現況研究調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員維持費用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科會學門調整應建置相關標準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擴增教保中心托育人數至 60 人之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

資源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博士班註冊率不佳，影響國家科技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3 年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核定人文社會、資安領域相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相關法規盤點與綜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國際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中部科學園區營業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加強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提升運輸事故調查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重大運輸事故安全議題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加強蒐集飛航安全管理相關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調查專業人力檢討及攬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太空事故調查規劃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運輸安全議題研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運安會安全調查工作推動現況與未來經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汽車運輸業評鑑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員工申訴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研議八德交流道聯絡道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畫補助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設立外送臨時停車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加強對停車場業者法規教育，並督促地方交通主管機關落實執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資安職能推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TPASS 提供多地區票種選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TPASS 未來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提升中彰投苗地區購買意願，加強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屏南快速公路分段施工及環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一、總統府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及(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二、總統府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三、總統府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四、考選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5 款第 2 項決議(四)、(六)至(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5 款第 4 項決議(二)至(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六、銓敘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之法定義務支出及節省退撫給付挹注經費之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七、銓敘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政府歸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八、銓敘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啟動因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九、銓敘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研議將氣候風險納入投融資決策並強化氣候相關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〇、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一、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二、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三、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四、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五、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六、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當對待兒少事件之裁罰處理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少性剝削網路犯罪防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用約用人員 3 名對業務推展績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兒少保護社工人力與提升風險控管人力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性侵害案件相關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員工協助方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治醫師與醫療機構勞動契約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之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2 項決議第 1 項「業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綠能建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一)第 2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第 6 目第 1 節「改善停車問題」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一)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三)第 4 目「城鄉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一)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一)第 1 目第 1 節「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執行情形及平交道立體化改善工程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嘉義輕軌藍線推動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第 2 目第 2 節「都市推動捷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227 案以下一併宣讀，宣讀之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二二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繼續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鴻薇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內政部移民署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無法適用，可能造成該人員無法受到妥善照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鴻薇就我國危老建築之韌性能否因應戰爭時之避難、耐震狀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研議針對軍人搭乘高鐵提供優惠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臺灣師範大學「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研究計畫爆發學倫爭議及霸凌學生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後續討論事項進行有待溝通，請各黨團幹部 10 點 30 分至議場後方主席休息室，我們進行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 (10 時 17 分)

繼續開會 (11 時 2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之前，我們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照提案先後順序處理，首先，我們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共 2 案。

先進行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僅限列如表列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討論事項

序	議	案
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捷克軍事情報單位近日證實，我國副總統蕭美琴於 2024 年 3 月訪問捷克期間，遭中國駐捷克大使館外交人員跟監，並預謀以車輛迫撞等暴力，攻擊我國副總統。中國政府此不法行徑不僅粗暴違反《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更對我國副元首人身安全帶來嚴重威脅，中華民國立法院代表台灣 2300 萬人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嚴正譴責北京當局這種跨國恐怖主義行徑，並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應立即對我國及國際社會公開道歉，且承諾停止一切在國際社會中針對我國官員及人民的騷擾、恐嚇與暴力行動。二、作為國際社會與區域負責任的成員，中華民國元首、副元首，以及政府官員的國際訪問、交流，是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不可剝奪的權利，台灣對於國際社會的積極參與與貢獻，更受到國際社會的歡迎與支持，北京當局一再以此為藉口，以軍事挑釁、暴力威脅為手段，意圖阻止我國與世界往來，不僅傷害台灣人民感情，破壞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更是對國際秩序的公然挑釁。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共同守護台灣主權與民主價值，對抗中國的威脅與滲透，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為台灣的未來奠定堅實基礎。三、面對中國持續的滲透、統戰與威脅，立法院也應加速各項國家安全法制改革的推動，參考主要民主國家經驗與法制，強化反滲透、反間諜及保護關鍵技術等相關法案，全面提升國家安全防衛能力，遏制威權集團的不斷滲透與破壞，保障我國民主自由與人民安全，並協力所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確保台海及區域的安全穩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從事政治活動，應符合國民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五條定有明文。立法委員利用言論免責權，企圖藉國會質詢以政治力量干擾及影響審判中個案，已為社會所不容，甚且播放虛構的「示範帶」散布錯假及虛偽不實資訊，為國人做了最壞的示範。黃國昌委員之惡意行為，除涉及違反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外，亦有違從政道德及政治誠信，已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應予以嚴厲譴責，並建請院會將黃國昌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請紀律委員會予以從重處分，俾符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議事人員開始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按鈴 7 分鐘已結束，是否每位委員都有拿到表決卡？好，都有拿到表決卡，我們開始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位，贊成 49 位，反對 57 位，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上午 11 時 34 分 3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民進黨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的第 2 案變更議程，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計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

列如附表 1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明定相關重建計畫、對災民之補助及行政簡化程序等事項，並以『從優、從寬、從速』方式立即展開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以恪遵政府災害應變應盡的責任，落實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 113 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 80% 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 1 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塢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川普政府自今（114）年 4 月 2 日公布將陸續對各貿易國課徵對等關稅以來，我國經貿辦談判團隊與美方已歷經二輪實體會談後，政府對談判內容仍語焉不詳，無論談判進程、爭點與風險評估，國人與國會均一無所知，僅能獲得「會談坦誠且融洽」、「取得建設性進展」等毫無實質內容的空泛回應。依據「條約締結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臺美關稅談判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涉及財政、經濟上利益」或「與國內法不一致」要件等，應被視為條約，須依法進行國會審議，儘管談判成果尚未定案，行政機關亦應比照「條約締結法」第 6 條，充分向國會及人民說明談判原則與可能爭	

	<p>議，而非以「適時說明」草草帶過，以獨裁心態「黑箱作業」規避監督，扼殺公眾討論與人民的知情權，更使攸關國內產業投資方向與長久經濟影響之關稅協議欠缺制度性保障機制，將國會視為極權體制下的橡皮圖章。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7	<p>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8	<p>(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9	<p>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p>
10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11	<p>(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及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12	<p>(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13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民主進步黨柯建銘總召以違反人類基本文明之粗言穢語，恣意辱罵韓院長國瑜及其他委員，在議場暴走並將柺杖作為攻擊武器，毀損公物、傷害委員之暴力行為，非國會殿堂所應出現及非法所容許之行為。為維護議事秩序及其他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將柯建銘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對其恣意妄為之行為作出懲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14	<p>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15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並要求行政院儘速將提名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16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17	<p>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案。</p>
18	<p>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分別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主席：我們針對本案要進行表決。

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 57 位，贊成 8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

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上午 11 時 37 分 04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 18 案（如下列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明定相關重建計畫、對災民之補助及行政簡化程序等事項，並以『從優、從寬、從速』方式立即展開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以恪遵政府災害應變應盡的責任，落實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 113 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	

	<p>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 80% 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 1 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4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5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6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川普政府自今（114）年 4 月 2 日公布將陸續對各貿易國課徵對等關稅以來，我國經貿辦談判團隊與美方已歷經二輪實體會談後，政府對談判內容仍語焉不詳，無論談判進程、爭點與風險評估，國人與國會均一無所知，僅能獲得「會談坦誠且融洽」、「取得建設性進展」等毫無實質內容的空泛回應。依據「條約締結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臺美關稅談判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涉及財政、經濟上利益」或「與國內法不一致」要件等，應被視為條約，須依法進行國會審議，儘管談判成果尚未定案，行政機關亦應比照「條約締結法」第 6 條，充分向國會及人民說明談判原則與可能爭議，而非以「適時說明」草草帶過，以獨裁心態「黑箱作業」規避監督，扼殺公眾討論與人民的知情權，更使攸關國內產業投資方向與長久經濟影響之關稅協議欠缺制度性保障機制，將國會視為極權體制下的橡皮圖章。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7	<p>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8	<p>(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p>

	<p>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9	<p>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p>
10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11	<p>(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及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12	<p>(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13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民主進步黨柯建銘總召以違反人類基本文明之粗言穢語，恣意辱罵韓院長國瑜及其他委員，在議場暴走並將柺杖作為攻擊武器，毀損公物、傷害委員之暴力行為，非國會殿堂所應出現及非法所容許之行為。為維護議事秩序及其他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將柯建銘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對其恣意妄為之行為作出懲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14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並要求行政院儘速將提名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案。
18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分別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所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沒有異議？好，無異議就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變更議程均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有黨團共識：一、討論事項第 1 案不進行廣泛討論，逕行表決，完成程序之後不進行發言。二、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3 案合併討論，依協商結論處理，完成程序之後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位、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位。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三、討論事項第 4 案以下之議案（含譴責案），下週依議事規定處理，本次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本次院會後續就依黨團共識來進行。

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文各縣市政府，將中央編列給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自 114 年度 5 至 12 月份分配及撥付數全數改為未分配數，已嚴重違反立法院通案刪減、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之決議精神。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浮濫，原編列三兆一千億元，立法院通案刪減後仍有二兆九千億餘元之數，為中華民國史上最高之中央政

府總預算，本院本於職責審議預算，以督促中央政府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當經濟支出甚至浪費之目的，中央政府不思檢討如何有效節用分配資源，卻意圖慷地方政府之慨，緊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將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改為未分配數，此舉不僅違反原預算刪減提案之意旨，更將嚴重影響地方財政及運作，對地方長期建設造成劇烈衝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為協商已經超過 1 個月，我們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報告院會，我們依照黨團共識，本案廣泛討論就不發言。

現在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照案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院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討論事項第 1 案，建請院會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依照黨團共識，我們要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委員，贊成 57 位，反對 48 位，棄權 1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上午 11 時 41 分 0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1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李柏毅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兩案合併討論。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及接續豪雨侵襲台灣，對中南部、東部造成重大災情。根據農業部統計，本次颱風及豪雨造成的農業災損已高達 32.5 億元，其中又以台南市損失 14.6 億元最為嚴重，災損規模為近年最慘紀錄。除了農業災損外，災情更涵蓋住宅屋頂掀翻毀損、淹水、停電、聯外道路及通訊中斷等，災民生命財產遭受巨大損失，當前地方政府救災量能顯已嚴重不足，亟需中央全力投入大量重建人力及各項資源以救災民於水火。由於現行「災害防救法」並無法即時因應大規模災後重建各項措施，過去如莫拉克風災（八八風災）、九二一大地震等重大災害，行政院均另提出全力配合災後各項重建之特別條例為法源依據並提供足額資源，本次丹娜絲颱風災情尤其嚴峻，後又接連遭逢

暴雨及薇帕颱風侵襲，台南、嘉義地區逾萬戶屋頂受創，迄今仍有約 3 千戶民宅屋頂待修，搭蓋帆布再遇大雨恐成小型蓄水池隱藏危機；台南斷訊無法叫救護車延誤就醫死亡，災後 14 天通訊仍斷斷續續，執政的民進黨陳亭妃委員甚至重話轟「通訊救災根本零分」；花蓮玉里遭逢暴雨侵襲是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災情，農、漁民血本無歸，欲哭無淚，道路柔腸寸斷，災後重建與即時救助刻不容緩，民眾向賴總統陳情希望國軍支援救災，卻遭冷血回應「自己爬屋頂，不能全靠國軍」。民進黨政府在重建工作迫在眉睫時，卻持續推動耗費數億元「大罷免」，比照媽祖出巡進行全台「大繞境」，完全無視災民已身陷困境，更拒絕普發現金一萬元救急。整個賴政府只關注「大罷免」，災民何時才能脫離災後地獄？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明定相關重建計畫、對災民之補助及行政簡化程序等事項，並以『從優、從寬、從速』方式立即展開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以恪遵政府災害應變應盡的責任，落實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造成西南部嚴重災損，據農業部統計至 7 月 14 日 10 時為止，通報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計 26 億 5,331 萬元。其中農業設施損害部分，以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溫網室為主，然對比現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受損補助僅每公頃 90 萬元，補助金額僅有建置成本的十分之一，令地方農民苦不堪言，恐影響農民生計及農產品產量甚鉅。丹娜絲風災也造成南部多間房屋毀損，屋頂被掀飛、圍牆倒塌的案件不勝枚舉，惟現有補助條件既嚴苛又不合理，除了家園受損還要居民自己蒐集房屋及現場損害的證據，報請公所後再等待調查認定外，最後即便被認定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也僅補助 2 萬元，對於房屋毀損甚至失去住所的災民，僅是杯水車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 113 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 80% 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 1 平方

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分別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行政院對於颱風造成損害之各項補助，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之原則請公決案。以上兩案，經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分別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及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9 分至 11 時 32 分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明定相關重建計畫、對災民之補助及行政簡化程序等事項，並以『從優、從寬、從速』方式立即展開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以恪遵政府災害應變應盡的責任，落實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 113 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 80% 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 1 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結論：

各黨團達成共識，建請行政院參酌本日各黨團代表之意見，於下週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協商主持人：傅崐萁

協 商 代 表：王鴻薇(代)	羅智強	盧縣一	張嘉郡	許宇甄
陳菁徽	王育敏	林倩綺	柯志恩	丁學忠
謝龍介	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素梅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劉建國	陳亭妃
賴惠員	蔡易餘	陳冠廷	林俊憲	陳培瑜
陳 瑩	郭國文	林宜瑾	鍾佳濱	王美惠
張啓楷	黃國昌	陳昭姿	林國成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本案逕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作以下決議：建請行政院參酌 114 年 7 月 31 日各黨團代表之意見，於下週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程序後，依照黨團共識，由各黨團推派代表進行發言。

首先請王育敏委員發言，張啓楷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育敏：（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丹娜絲颱風這一次重創雲嘉南地區，到目前為止還有很多民眾的屋頂是破的，外面下大雨裡面下小雨，還有很多民眾的溫網室被破壞了、魚塢網被破壞了，他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進行相關的收成跟農作，所以對於這一次史無前例、最重大風災所造成的災害，地方政府已經沒有能力來因應，我們需要中央訂定災後重建條例來協助我們雲林、嘉義、臺南地區的民眾儘快回到正常的生活。國民黨黨團跟國民黨委員苦民所苦，因此很快地就提出要求行政院必須提出丹娜絲颱風的災後重建條例，我們要有更穩定的法源跟更充足的預算，才可以用中央政府的力量好好的來照顧現在還在災區受苦的民眾。

這一次的颱風也讓我們看到嘉義、臺南地區沿海有很多的基礎建設其實是非常的脆弱，防災韌性不足，包括電纜沒有地下化，包括很多房屋的結構強化不足，很多溫網室可能沒有採取最高標準、最堅固的做法，這些都需要我們透過這次的災後重建好好的來強化他們的防災韌性。

現在面臨極端氣候，所以我們這一次的整個重建條例，請大家支持以最充足的預算、最好的條例、最儘速來完成，我們一起幫助雲嘉南的災民重建，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育敏的發言。

報告院會，楊曜委員、李柏毅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鄭正鈐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一併列入公報紀錄。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林俊憲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1 時 47 分）今天已經是丹娜絲風災後的第 26 天了，早在第 5 天本席就代表台灣

民眾黨在這個地方提出要求要從速、從寬、從簡的來加速重建跟救災，可是民進黨堅持說要交付協商，一擋再擋，結果當天就被狠狠打臉了！當天賴清德總統到臺南去勘災，災民跟他提了三大訴求，第一個，災民說屋頂被翻了，爬不上去，請幫忙，結果我們總統冷冷的說要自己爬；第二個，災民說請國軍來幫忙，賴總統說國軍不能什麼事情都做，社區要自救；第三個，通訊不通，結果總統對著郭國文說，郭國文的可以通，漠視其他人的電話沒通。如果當初第 5 天賴總統就聽進去災民的話，政府好好救災，災情怎麼會這麼嚴重呢？結果到昨天行政院還在推卸責任，還在製造假消息，說以前的風災沒有設前進指揮所，八八風災的時候就設了啊，由內政部長廖了以進駐，連美軍來救援都先到前進指揮所，我們請民進黨不要再推卸責任，不要再製造假消息。

昨天晚上我特別回到嘉義跟義竹鄉的鄉長一起做直播，他一邊講一邊幾乎快哭了，我們直播的地方是災民安置中心，積水都還沒有退，積水都沒有退！很多民眾說家裡面的屋頂到現在都沒有修好，垃圾的清運要兩個月到半年。我們請特別條例一定要從寬、從優來補助，一方面把垃圾趕快清好、房子趕快修繕好，農產品、農漁民的照顧也一定要趕快照顧好，請加速來照顧我們嘉義跟臺南的鄉親，不要讓他們再受到風吹雨打，一起努力！趕快有新的、從寬的重建條例，儘速補助以及將整個重建加速，謝謝大家，感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俊憲委員發言，謝龍介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俊憲：（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立法院要求行政院要儘速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本席是最早提出、也呼籲我們國家應該針對這一次百年來最嚴重的風災要制定相關的特別條例。這一次的風災對於無數民眾的房舍、對農漁水產業、對很多中小企業的廠房機具都造成了重大的破壞。災區淹水、停電、停水、聯外道路中斷、電信中斷，國家確實需要整合中央跟地方的所有資源。為了提高救災的效率以及能夠有足夠的財政資源，確實，我們有必要來制定救災的特別條例，這個也是少數在立法院可以得到各黨的支持、三黨的共識，同時也很快地達到了行政跟立法的共識。

目前我們希望相關的特別條例必須要做到公共設施的搶修及重建、民房災損的安置和重建、產業的振興和企業的紓困、農漁水產業的災損救助和紓困，以及急難救助及相關的福利設施。從這次風災的檢驗發現，臺灣除了南北的差距以外，甚至在同一個區域，城鄉也有很嚴重的基礎建設的落差，所以未來包含提高相關基礎設施以及未來如何強化基礎設施的韌性，確實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發言，蔡易餘委員請準備。

謝委員龍介：（11 時 52 分）各位臺灣的鄉親，我以非常沈重的心情來跟大家報告，這個政府有一點失靈，就是人家說的「捷拍袂疼，捷罵袂驚」！我要感謝各界對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的援助，因為政府的人員、資源畢竟還是有限的。

我們期待賴總統……你在 2016 年 2 月 6 日擔任臺南市長的時候發生了地震，當時的行政院張

善政院長下來臺南市十幾次，不斷給你錢、給你資源，讓你感到非常感動，所以你感謝他。但是賴總統，你的卓榮泰院長對於臺南市黃偉哲市長有一樣的心情嗎？也就是救災時有人飢已飢、人溺已溺、同島一命的心情。

除了造成農漁民的財損以外，還有很多企業界的工廠也全部毀滅了。感謝各界對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的捐款，但是這遠遠不足，希望可以繼續捐獻。三個禮拜前，臺南市的捐款只有兩千多萬，到了上個禮拜已經突破七、八千萬。很多的民意代表，包括林俊憲委員，包括很多的，我們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大家也都在發起捐款，拜託各界可以繼續來捐獻，因為這個災害的損害遠比你們所想的更嚴重，甚至比民國 66 年賽洛瑪颱風造成的傷害更加嚴重。拜託大家，拜託你們！

主席：謝謝龍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55 分）院長、各位國人同胞。丹娜絲颱風是 120 年來，第一個從嘉義布袋登陸的颱風，這個颱風對我們雲嘉南造成很大很大的傷害。也因為這個颱風，我們看到很多基礎建設的不足，所以差不多在兩個禮拜前，我就跟包括俊憲、包括國文、包括我們建國立委還有冠廷委員，我們就要一起提出丹娜絲的重建特別條例。我們也很高興，兩個禮拜前我們的倡議，在昨天的黨團協商有一個協商結論說，一定要提出這個特別條例，希望行政院率先提出。不過我們看到協商結論裡面，國民黨有提出五個要求，這五個要求我覺得，實際上他們沒有 follow 到這次行政院在我們雲嘉南已經投入的建設。

第一個，他說溫網室要補助 80%，這個在兩個禮拜前已經決定好要補助 80%。現在的問題是那些沒有全倒而是半倒，可能是溫網室的屋頂凹陷，這種的修繕還沒有補助，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行政院加強。國民黨希望農業貸款免息一年，這個也在兩個禮拜前已經決定好就是免息一年。現在的問題是農保 180 天，我們希望這次修繕復原的期間比較久，可能農保延伸的期間要變成兩年。國民黨說，溫室的資材室維修補助跟發電機的補助，這個漁業署也已經規定好，資材室的維修補助沒有問題，然後發電機一天就是 1 萬元，這個已經宣布了。現在的問題是因為很多魚塢分散為很多「窟」，它並不是單一問題，有很多魚塢要同時被處理，而且很多商家也需要發電機的補助，所以有很多問題要處理。

這個特別條例百廢待興，我們也希望台電的主幹線要地下化，我們希望台電外包人員在這次丹娜絲的付出，我們要給他專案獎金。李元翰，這一個替我們嘉義復電的人今天公祭，我們不會忘記，我們會記得他們對臺灣、對雲嘉南的付出。感謝，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今天的會議進行到此為止，8 月 5 號（星期二）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討 論 事 項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核定修正 114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縣（市）政府刪減比例高達約 27% 至 32%。查立法院通案刪減之決議，其中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科目應係指一般維持費，不包括補助款；而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經費應係指屬於中央機關支用的經費，不應刪減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復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一般性補助款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如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國民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學校水電費、學生午餐經費、國中小冷氣電費與維護費，還有水利工程、清淤疏濬、文化與體育發展經費等。但行政院竟以「行政救濟」為名，在未經跟地方政府溝通下，行文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自刪減一般性補助款，嚴重影響民眾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權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本案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王美惠委員聲明對上週五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因為討論事項第五案有待溝通，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9時1分）

繼續開會（9時45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

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卓榮泰院長提出嚴厲之譴責案，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現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川普政府自今（114）年 4 月 2 日公布將陸續對各貿易國課徵對等關稅以來，我國經貿辦談判團隊與美方已歷經二輪實體會談後，政府對談判內容仍語焉不詳，無論談判進程、爭點與風險評估，國人與國會均一無所知，僅能獲得「會談坦誠且融洽」、「取得建設性進展」等毫無實質內容的空泛回應。依據「條約締結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臺美關稅談判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涉及財政、經濟上利益」或「與國內法不一致」要件等，應被視為條約，須依法進行國會審議，儘管談判成果尚未定案，行政機關亦應比照「條約締結法」第 6 條，充分向國會及人民說明談判原則與可能爭議，而非以「適時說明」草草帶過，以獨裁心態「黑箱作業」規避監督，扼殺公眾討論與人民的知情權，更使攸關國內產業投資方向與長久經濟影響之關稅協議欠缺制度性保障機制，將國會視為極權體制下的橡皮圖章。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

質詢。」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本案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進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及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2、1、1、2、1、2、2、2、3、2、2、3、3、3、3、3 會期第 5、9、7、8、8、11、4、5、8、3、11、11、2、4、6、8、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

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440010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第 11002137 號）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第 11006972 號）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及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及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387 號、113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072 號、11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98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007 號、113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80 號、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80 號、113 年 10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78 號、113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68 號、11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01 號、114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339 號、113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318 號及第 1130704317 號、114 年 3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281 號、114 年 3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494 號、114

年 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790 號、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18 號及 114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43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第 11002137 號）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第 11006972 號）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及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第 11002137 號），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第 11006972 號），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5 月 19 日（星期一）及 6 月 2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第 2 會期第 1 次、第 3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高金召集委員素梅、徐召集委員欣瑩及牛召集委員煦庭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4 月 18 日由委員陳玉珍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 · Gadu 報告，及內政部、銓敘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備質詢。114 年 1 月 13 日有委員盧縣一、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彥秀、高金素梅、徐巧芯說明提案要旨，及內政部部长劉世芳、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 · Gadu、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報告。114 年 5 月 19 日則有委員范雲及黃捷說明提案要旨，另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亦派員列席備詢。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所定縣市合併或改制攸關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住民之權益變動，為落實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意旨，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內政部擬訂之改制計畫，須徵得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之同意後，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避免因缺乏地方民意機關參與，而發生中央剝奪地方參與改制計畫權利之爭議。

二、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第 11002137 號）要旨：

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已有二十餘年之久，然該項規定後段「對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之特別保障」規定從未見實質有效討論。原住民族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為框架之上位法源，藉以授權制定保障原住民族之各項權益之法制規定，反觀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僅有「離島建設條例」一部法令，此實與原住民族完整法體系不相比擬。爰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增訂授權制定離島基本法，以為上位法源，藉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之保障規定。同時考量離島基本法制定需時較長，故在離島基本法未完成立法前，如涉及有關離島人民之權益事項，行政院須訂定規制離島人民之特別保障法規命令。

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保障山地原住民區財政自主，避免山地原住民區因縣市合併造成自治事項不利之影響，爰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公共債務法第五條規定，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納入升格前鄉（鎮、市）稅捐及公共債之收入。

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要旨：

現行「地方制度法」的規定，直轄市長等地方政府首長，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其遺屬撫卹金，但同樣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等地方民意代表與村（里）長卻因為被認定其性質與公務人員不同，而在現行法律體制上被排除撫卹金之適用甚為不公，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第 11006972 號）提案要旨：

鑑於縣（市）政府與中央機關間之分權互動與業務聯繫，在經過廢省後已有所更張，地方政府與中央直接互動，形成中央與地方二級制。而定期改選的民選地方政府為積極回應地方居民需求，兌現競選政見，需要行政組織及人員的協助，並能加以控制。再加上在全球化下，城市競爭逐漸取代國家競爭，為因應全球城市競爭，縣（市）地方政府需要更多的資源、更彈性的組織權與人事權，方能達到因地制宜、專業分工等綜效。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地方副縣（市）長名額增至二人，同時將縣（市）政府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外，其餘均比照直轄市政府，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由縣（市）長任免之。

六、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提案要旨：

- (一) 憲法對人民權利的保障，在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等要件時，自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服公職不只是權利也是義務，憲法第二十三條明確規範，牽涉到很明顯的公共利益的時候，應按照比例原則予以規範。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停職規定的目的，是考量涉案的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判決雖未確定，但已影響國家及人民對其之信任，若繼續執行職務恐對地方政務的推動產生不良影響，因此以法律明定應暫時停止其職務。
- (二)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因此，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停職期間得否發給半俸，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6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9606 號函規定，由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審酌當事人事實情況是否足以維持基本生活及涉違法失職程度等，裁量得否發給半數俸額的決定。
- (三) 為避免縣市政府因衡量標準不一，造成有人發放有人停發的不公平現象，以及民選地方首長皆無因停職導致基本生活難以維持之顧慮。同時，為貫徹政府掃除貪污，建立廉能政治之決心，爰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規定，增訂停職並同時停發俸給之規定。

七、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要旨：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報告，「民國 113 年之總人口數為負成長，且未來趨勢難以逆轉，人口自然減少幅度預期將持續擴大」，顯見未來各縣市人口數將持續下降，然而地方政府之任務卻係日趨繁雜，需要高度分工及專業化方能有效顧及民眾需求，

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直轄市人口達二百五十萬人，得增設第三位副市長，且當時立法理由敘明僅臺南市未達人口標準故無法增設第三位副市長，第五十六條規定縣（市）人口達一百二十五萬人，得增設第二位副縣（市）長，卻無任何縣（市）得增設，可見此門檻於現今社會狀況之變遷已有所不合，人口數日趨減少但政府職責卻日益趨重，自宜調整放寬增設副直轄市市長及副縣（市）長之規定，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民國九十年《地方制度法》修正時，由於五都直轄市的升格，導致原住民的五個山地鄉，包括新北市的烏來區、台中市的和平區，以及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和那瑪夏區，喪失地方自治與參政的權益。然一百零三年修法重新恢復前開山地原住民區之地方自治地位之時，惟僅給山地原住民族區自治地位，剝奪「山地原住民區稅捐」以及「山地原住民區公共債務」等財政事項，導致山地原住民區籌措財源的能力不若其他鄉鎮市，常處於經濟拮据的狀況，難以分配專屬的統籌分配稅款，僅僅只能依靠原民會的補助款在生存。據此，為了保障山地原住民區的財政自主，避免因縣市合併導致對其自治事項產生不利影響，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該條第一項之財政事項並新增第二項，恢復山地原住民區原有之「山地原住民區稅捐」以及「山地原住民區公共債務」之財政事項，讓其得與其他鄉鎮市有同地位的財政能力，進而紓緩山地原住民地區的財政壓力。

九、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乃憲法所保障之範疇，然目前我國現行之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所訂之改制計畫，僅須徵詢地方政府，而未考量地方民心之所向，更無賦予地方議會實質否決之權力，此況恐有違地方自治之精神，亦與主權在民之憲法基本架構相悖。為保障地方自治之精神，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鑒於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各直轄市日夜間人口活動數與戶籍人口數差額甚多。顯示地方政府在行政上除需先照顧原先戶籍人口也需照顧外縣市人口需求，應將直轄市設置副市長固定為三人，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直轄市轄內六個山地原住民區（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台中市和平區、高雄市桃源區、高雄市茂林區、高雄市那瑪夏區）恢復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地位後，體現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中關於扶

持及保障原住民自治及相關福利之意旨。惟自六個山地原住民區恢復公法人地位迄今，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情形甚至與改制前之山地鄉相較更為困窘！由於現行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中，原屬改制前山地鄉之稅捐及公共債務等財政權利並未加以恢復，故每年度之歲入來源亟需中央及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始勉強得以維持，但除山地原住民區之人事及一般政務支出外，過去地方之基礎建設及社會福利等經費支出由於財政窘迫，使區務推展受阻、剝奪其財政自主權、嚴重衝擊地方發展！山地原住民區之財稅收入反而更加仰賴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統籌分配稅款、直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所設算之補助、以及透過提案向直轄市或中央政府各機關爭取計畫型、競爭型經費補助後，僅勉強維持其區內政務之推動。六個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明顯受制於直轄市政府，導致各原住民區區長爭取地方建設經費不易，爰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十二、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台灣受少子化、老年化大環境的影響，人口逐年減少，是目前也是未來縣市及鄉鎮市所需面臨的議題與窘境，然隨著社會進步，自民國 88 年起至今 113 年共計 25 年期間，政府與人民間之相關福利政策與權利事務卻年年倍增，鄉親的服務廣度及深度更要周延提昇，在在需要鄉（鎮、市）民代表對地方的投入，俾以深植民意，傳達民情。現行法令鄉鎮市代表會代表應選出總額的規定已不合時宜，實亟需檢討修正，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地方自治面臨新型態網路服務、數位治理及數位轉型等新趨勢治理挑戰，另外因應少子化、缺工及通膨問題，以及推動國土計畫、防災型都更等重大政策，亟需增加專業度高的副首長；另鑑於軌道運輸普及後大幅縮短一日生活圈，跨縣市工作人口、旅遊民眾、國際移工及在地住民，才是人口服務及治理全貌，應將直轄市政府之副市長固定為三人、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里之縣政府副縣長固定為二人，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確保政府施政充分納入多元觀點，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對女性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比例應達 30% 至 35% 的要求，爰修訂現行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為：選區當選人數達三人以上時，每三位當選人中，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已於 2007 年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其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比例應達到 30% 至 35%；為確保政府施政關注多元面向、實質促進女性參政，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

正草案」。

十六、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各區域發展不均，部分縣市人口外移嚴重，若依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恐對於鄉（鎮、市）民代表人數產生衝擊，影響地方問政品質。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部分人口數之縣市應具備之議員總額上限。

十七、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提案要旨：

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七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中對婦女之歧視，並確保婦女在政治享有與男性平等之地位，保障女性參政權益，然婦女保障名額規定誠有進步空間，為落實促進性別平等參政，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內政業務的重視和指導，表達由衷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12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一、賴士葆委員等 20 人及魯明哲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7 條之 1 條文

委員提案建議明定本部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時所擬訂之改制計畫，應徵得相關地方政府及議會同意，因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為行政區劃之一種，依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中央權限，尚非地方自治事項，又本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已明定本部擬訂改制計畫後，應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徵詢時，應傳達轄區內民意，委員提案形同賦予地方決定權，恐與上開憲法規定有扞格之虞。另行政區劃之態樣多元，各種態樣是否應做一致處理，建議併同行政區劃程序法之立法方向通盤考量。

二、陳玉珍委員等 18 人提案增訂本法第 7 條之 4 條文

委員提案建議制定離島基本法，該法未完成立法前，行政院須訂定規制離島人民之特別保障法規命令，考量現行離島建設條例或攸關離島地區之法規，均係具體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之要求，強化離島地區之保障與照顧，且不以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為限。有關離島地區居民之各項權益保障，於現行離島建設條例及相關中央法規規定之外，如基於離島地區之特殊需要，建議於既有法規之基礎上，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修訂。

三、伍麗華委員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高金素梅委員等 18 人、盧縣一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83 條之 3 條文

委員提案建議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稅捐及公共債務權限，因將影響直轄市獲配

財源、舉債空間、與山地原住民區事權劃分及其他現行法規之大幅調整，影響層面廣泛。本部近期就委員提案徵詢地方意見（意見回復詳附件），部分直轄市政府表達應就直轄市財政權益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作整體檢討，且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徵稅及舉債權限後，其自治權限與山地鄉已無區別，如仍維持本法第 83 條之 7 由直轄市設算補助其自治財源之規定，將有重複補助疑慮，未有共識。

四、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52 條及第 61 條條文

委員提案建議增訂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因公死亡給予遺族撫卹金規定，為強化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執行公務之保障，目前政府除每年補助每人保險費 1 萬 5,000 元供投保保險外，本部亦持續辦理全國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114 年保額 1,000 萬元，如再推動撫卹制度，恐有政府資源重複投入保障之問題，並增加地方財政負擔，建請審慎考量。

五、陳玉珍委員等 18 人、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56 條條文

(一)鑑於目前各縣（市）人口數、編制員額及一級單位與機關數等差異甚大，陳玉珍委員等 18 人建議統一定副縣長為 2 人是否妥適，有待商榷。另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建議以人口比率達全國人口總數 2% 以上之縣（市）得增置第 2 位副縣（市）長，僅有 7 縣（彰化縣、屏東縣、雲林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得置副縣長 2 人；邱鎮軍委員等 16 人建議增列土地面積超過 1 千平方公里之縣（市）得增置第 2 位副縣（市）長，僅有 10 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得置副縣長 2 人，是否妥適，有待更進一步討論及凝聚共識。

(二)陳玉珍委員等 18 人提案明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者外，全數以政務職進用，將限縮縣（市）政府常任文官升遷管道，不利縣（市）政府延攬優秀文官，建請審慎考量。

六、李坤城委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78 條條文

委員提案建議增訂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停職期間一律停發薪給，復職後亦不予補發，因本法之停職尚非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懲戒處分，僅為暫時性措施，是否明定停職期間一律停發薪給並排除復職後得予補發之規定，建請審慎評估。另村（里）長依本法規定為無給職，尚無停職期間是否停發薪給問題，併予說明。

七、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徐巧芯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55 條條文

本法直轄市副市長人數，已考量不同直轄市政府因服務人口、組織與員額配置、控制幅度等面向差異衍生之政務推動需求，實務執行尚無窒礙，另目前地方尚無反映有急迫增置需求，是否一律增置為 3 人，仍需凝聚共識。

八、盧縣一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83 條之 7，及增訂第 83 條之 9 至第 83 條之 12 條文

(一)委員提案建議將直轄市設算補助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因素調整為「改制前各該山

地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將包括計畫型補助計畫或其他一次性等非常態支出、消費支出、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等，此於現行其他鄉（鎮、市）或改制前之山地鄉均無類此保障機制，合理性有待商榷。

(二)委員提案建議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財政事項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稅法通則、公共債務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此於現行前開各法律規定下予以準用有無窒礙之處，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

(三)委員提案建議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置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秘書 1 人，查目前 6 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已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考試院會議決定，置薦任第 8 職等秘書 1 人，調高秘書職等因涉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檢討，建議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整體制度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因素考量，尚不宜於本法增列相關規定。

九、蘇清泉委員等 19 人、黃捷委員等 18 人、范雲委員等 24 人、徐富癸委員等 17 人、許智傑委員等 26 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33 條

(一)蘇清泉委員等 19 人提案建議將鄉（鎮、市）人口數在 1 萬人以下者，由現行代表總額不得超過 7 人，調整為每減少 1 千人遞減 1 人，至 7 人為止，將使人口數 9 千多與 3 萬多之代表會均選出 9 席；8 千多與 2 萬多同樣選出 8 席；4 千多與 1 萬多均選出 7 席，合理性及公平性均有待商榷。

(二)徐富癸委員等 17 人提案建議將鄉（鎮、市）人口數在 1 萬人以下者，代表總額不得超過 7 人之規定，調整為人口數在 7 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7 人。查本法施行以來，已有 9 個代表會因人口下降至不滿 1 萬人，代表總額由 11 席減少至 7 席，委員提案雖可使於計算下屆代表席次時，人口數不滿 1 萬人之代表會免予減少席次，惟公平性不無疑義，建請審慎考量。

(三)黃捷委員等 18 人、范雲委員等 24 人、許智傑委員等 26 人提案建議將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調整為任一性別名額，有助落實地方政治參與之性別平等。至委員提案分別建議以三分之一及四分之一為保障比例，考量採比例保障將衍生特定選區為符合保障比例，全部席次均為性別保障席次之情形，為進一步促進性別平等參政，並與高票者當選之民主原則適度衡平，建議以任一性別當選名額每達 3 人應有 1 人為修正方向。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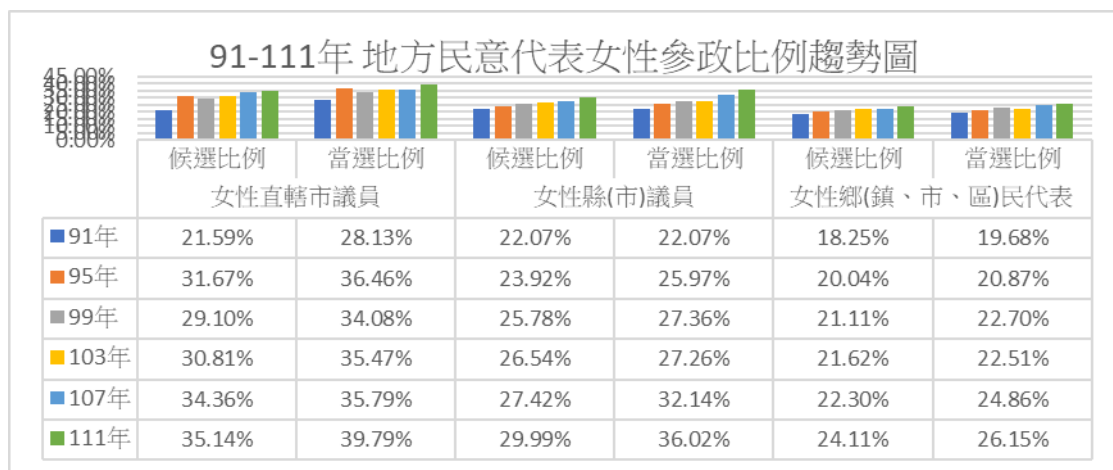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地方政府對本法山地原住民區自治財政提案意見表

新北市政府	公共債務如列為原民區財政自治事項，其未償餘額比例雖準用公共債務法鄉（鎮、市）規定，惟設算未償餘額比例時，建議仍應評估並考量自籌財源變化對直轄市間未償餘額比例之影響，併同考量修正公共債務法。另地方制度法條文涉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議題，請併同考量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
-------	---

桃園市政府	無意見。
臺中市政府	考量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原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設算補助之立法意旨，係為因應原民區自治事項未有稅捐與公共債務 2 項自治財政權限，若修正第 83 條之 3，增訂「稅捐」及「公共債務」為原民區自治事項，恐有重複之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原民區數量最多，修法影響也最大，為兼顧地方財政健全，倘依委員提案修法，直轄市政府受影響數，建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由中央專案補足。
新北市 烏來區公所	認同並大力支持。
桃園市 復興區公所	修法若能通過，對各原民區財源之充裕，必能增加區民各項福祉。
臺中市 和平區公所	對委員提案無意見。
高雄市 桃源區公所	對委員提案無意見，另該所有經費拮据致影響區政發展之困境，故期盼提案能儘速通過。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	對委員提案無意見，另支持稅捐與公共舉債恢復，並期盼提案能儘速通過。
高雄市 茂林區公所	對委員提案無意見。

附件二、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近年實施現況與各界意見

一、近 20 年（6 屆）地方民意代表女性參政趨勢逐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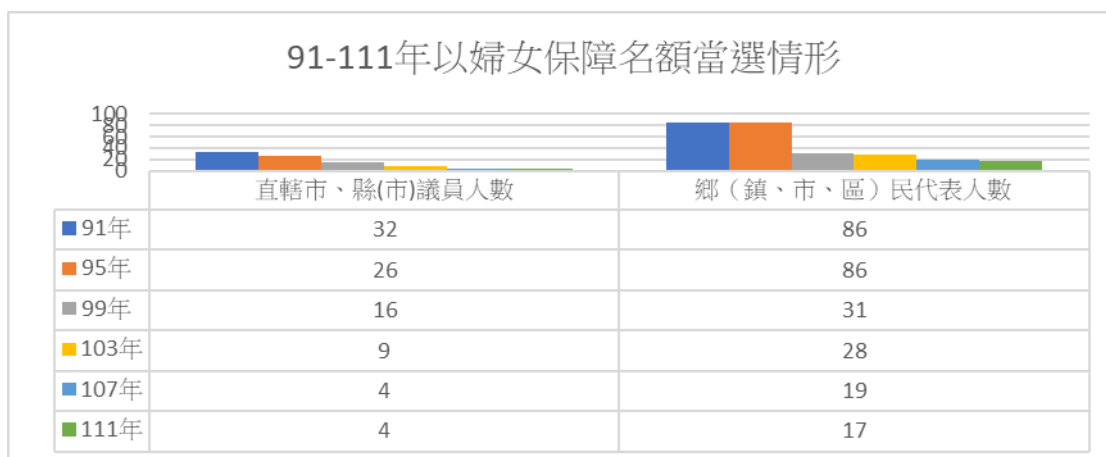


二、近 20 年（6 屆）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情形逐漸減

三、各界意見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研究指出，雖然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例已高達 42%

，直轄市、縣（市）議員女性參選及當選比例 20 年來也不斷提高，但地方基層仍存在許多零女性選區，相較於國外女性國會議員雖較少但越基層越多，因此婦女團體建議需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將現行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制度修改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此議題因涉及選舉制度、選民與候選人之參政權益、選舉區劃分、政黨提名及地方政府生態發展等影響層面，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縣市議會中的零女性選區
(不含直轄市，包括區域、平原、山原)

• 仍有30%的選區沒有女性代表

年度	2002	2005	2009	2014	2018	2022
選區數	195	196	144	134	135	135
零女性選區數	75	77	60	57	50	40
比例	0.38	0.39	0.42	0.43	0.37	0.30

鄉鎮市民代表會中的零女性選區
(區域、縣市原住民與直轄市原住民)

• 仍有47%的選區沒有女性代表

選舉年	2010	2014	2018	2022
鄉鎮市民代表會選區	723	680	681	681
零女性選區	372	360	343	318
比例	0.51	0.42	0.50	0.47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謹就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我國人口趨勢

我國總人口於 2019 年達最高峰 2,360 萬人後，隔年開始負成長。根據本會本（2024）年最新發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年至 2070 年）」報告，受少子高齡化影響，我國戶籍人口規模未來將持續縮減，以中推估（假設總生育率由 2024 年之 0.87 人微升為 2070 年之 1.0 人）結果觀之，總人口將由 2024 年 2,340 萬人，至 2040 年降為 2,163 萬人，並於 2070 年續降至 1,497 萬人，約為 2040 年之 64.0%。

各縣市人口趨勢除了受整體少子高齡化趨勢影響外，更會受產業經濟、福利資源、生活成本等因素導致的區域間人口移動所影響，加上跨縣市通勤、通學現象頻繁，亦導致不在籍及活動人口數與設籍人口數存在差異。考量地方公共政策之制定，活動人口統計相較戶籍人口更具參考性，受限於我國尚未建立持續性的縣市活動（或常住）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資料，因此本會僅針對全國人口進行推估，而部分縣市政府，如臺北市政府則另有針對臺北市 2023-2052 年戶籍人口進行相關推估。

如以近幾年戶籍人口統計觀察各縣市人口趨勢，除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其餘縣市之戶籍人口數均呈現明顯負成長。

二、結語

未來少子高齡化趨勢，將為地方帶來醫療衛生、社會福利、產業轉型、都市規劃等多元的公共治理挑戰，地方政府的人員組織規劃除了考量縣市人口的消長外，尚須就行政效率、專業分工、基層人力配置、財政狀況、民意需求、未來發展等各項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基於權責分工，本會將尊重內政部評估意見。

〔三〕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聯席審查大院各委員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下稱地制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鑑於地制法係由內政部主管，本部謹就涉及財政業務部分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現行地制法有關財政自治事項規範緣由

(一)現行地制法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下稱原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具公法人地位，惟依同法第 83 條之 3 規定，其自治事項雖未包含稅捐及公共債務，但為保障原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於同法第 83 條之 7 明定由直轄市依原民區之自治事項、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 3 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及其他相關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以支應原民區自治事項。

(二)針對近來部分原民區反映自治財源不足問題，本部前於 113 年 8 月 1 日邀集直轄市政府及原民區公所會商時，考量近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數多超過預算通知分配數，建議相關直轄市政府衡酌其轄內原民區自治需求及事權劃分情形，循預算程序綜合檢討，如經採行應有助原民區自治業務推動。

二、委員提案涉財政業務部分研析意見

有關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及高金委員素梅等 18 人提案修正地制法第 83 條之 3，盧委員縣一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83 條之 3 與增訂第 83 條之 9 及第 83 條之 10，原民區財政自治事項增訂「稅捐」及「公共債務」，並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鄉（鎮、市）獲配統籌稅款、稅收分成等稅課收入等節，與現行體制未盡相符

，允宜審慎，本部意見分述如下：

(一)稅收直接分成部分

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於直轄市係全歸直轄市，與縣係分屬縣、縣統籌及鄉（鎮、市）之體制不同，直轄市未如縣定有分配鄉（鎮、市）之規定，倘原民區稅收分成準用鄉（鎮、市）規定，除涉及直轄市自治財源，亦無依據可循。

(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部分

修法前後，分配鄉（鎮、市）均有一定比率，在規模未能增加前提下，原民區加入鄉（鎮、市）分配，將影響原鄉（鎮、市）獲配數，宜爭取原鄉（鎮、市）同意。

(三)縣統籌分配稅款部分

現行財劃法對於直轄市並無與縣訂有縣統籌分配稅款相同之分配機制，要求直轄市比照縣統籌分配鄉（鎮、市），尚無分配依據可循。

(四)公共債務部分

查目前原民區債限係併入其所屬直轄市計算，倘增列公共債務為原民區財政自治事項，因涉及直轄市及鄉（鎮、市）之舉債空間問題，建議先取得相關地方政府之調整共識。

三、結語

鑑於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稅課收入劃分應與事權歸屬併同考量。上開伍委員麗華 Saidu Tahovecahe 等 17 人、高金委員素梅等 18 人及盧委員縣一等 18 人提案條文，涉原民區財政自治事項及實施自治所需財源，除將牽動直轄市及鄉（鎮、市）財源外，亦涉各該直轄市與原民區事權劃分問題，建議宜先徵詢地方政府意見獲致共識，並由內政部審慎評估。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查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置副市長 2 人，人口在 250 萬人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 1 人；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 1 人，人口在 125 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 1 人；同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置秘書長 1 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另同法第 6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

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副市長、副縣（市）長設置條件，以及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均改為政務人員進用等節，涉及地方自治及地方首長人事權，為地方自治法制事項，屬內政部權責，惟改列為政務職後，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安置事宜，及是否影響或限縮地方政府攬才及留才等議題議題，允宜納入整體考量。

至增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因公死亡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之規範，亦尊重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院性別平等處獲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一)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重點回應說明如下：

一、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相關推動策略明訂推動縮小決策權力職位之性別差距；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並確保婦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享有與男性平等之地位。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加快努力，透過採取更強有力之暫行特別措施，採用立法保障名額，保證所有婦女群體之代表性。

二、另 114 年 3 月 27 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略以，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公約保障女性決策參與機會之精神，請內政部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法事宜，並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委員溝通協調，及向社會各界加強宣導，俾利早日完成修法。

三、綜上，關於「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將現行地方民意代表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之規定，修改為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修法方向，本院已責成內政部妥慎周延規劃及處理。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伍、審查結果

一、114 年 1 月 13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旋即進行條文之逐條討論與審查。歷經 1 月 13 日、5 月 19 日及 6 月 2 日之協商討論，並在行政機關依聯席會要求補充說明後，完成全案之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三，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增訂第七條之四、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九至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十二，均不予採納。

(三)第三十三條，除第五項修正為：「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第六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並增訂第八項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適用之。」，其餘均同現行條文。

(四)第五十五條，照委員牛煦庭（李彥秀）等 11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協商。

(五)第五十六條，照委員牛煦庭（李彥秀）等 11 人及委員許宇甄（陳超明）等 4 人分別所提修正動議，保留協商。

(六)第六十一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停職期間，不得發給薪給，於其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復職後，或於其任期屆滿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或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予以補發。

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七)第八十三條之七，照委員黃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5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保留協商。

二、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牛召集委員煦庭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p>轄市議會、縣(市)議會之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p> <p>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p>	<p>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p> <p>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p>	<p>府、縣(市)政府及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之同意後，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避免因缺乏地方民意機關參與，而發生中央剝奪地方參與改制計畫權利之爭議。</p>
<p>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p>	<p>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p> <p>一、依據大法官解釋字第 498 號解釋文所示，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p>	<p>府、縣(市)政府及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之同意後，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避免因缺乏地方民意機關參與，而發生中央剝奪地方參與改制計畫權利之爭議。</p>

<p>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並經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p> <p>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p>	<p>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p> <p>二、目前我國現行之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所訂之改制計畫，僅須徵詢地方政府，而未考量地方民心之所向，亦無賦予實質否決之權力，此況恐有違地方自治之精神，與主權在民之憲法基本架構。</p> <p>三、為保障地方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p> <p>審查：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不予增訂)</p>	<p>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第 11002137 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p>

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之保障規定，應制定離島基本法為特別保障規定。

前項離島基本法未完成立法前，如有涉及離島人民之權益事項，行政院須訂定規制離島人民之特別保障法規命令。

第十二項之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其所展現之憲政主義，旨在將原住民族與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之權益保障作同等規範之設計。然查原住民族已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為上位法之原住民族法體系，而金門、馬祖及澎湖三離島縣只有「離島建設條例」之保障規定，此實與原住民族完整法體系不相比擬。爰此，特增訂本條文為法源依據，藉以責成行政院等相關部會協力制定離島基本法，以為離島完整保障法制之濫觴。在離島基本法尚未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訂定特別保障之法規命令，以促使保障離島人民之國家憲政主義旨意得以進一步實現。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地制法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席次因人口數而遞減，然而鄉鎮市土地面積並未相應減少，尤其屏東縣幅員遼闊，地方建設、道路面積、水電鋪設只會隨著經濟發展而增加，鄉鎮市民代表需要服務的事項只會增加，不會減少，為避免斷崖式下降，目前鄉鎮市民代表席次規定，宜做適當調整。</p> <p>二、地方反映，改以『千人』為單位，若鄉（鎮、市）人口 9 千人，則有 9 席鄉（鎮、市）民代表、8 千人則有 8 席鄉（鎮、市）民代表，遞減至 7 席為止。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部分文字。</p> <p>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法律應制定婦女保障名額制度。1999 年修正《地方制度法》時，設立地方選舉四分之一婦女</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p> <p>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人口</p>	<p>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p> <p>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p>	<p>（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p> <p>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p>
------------------------------	--	--	--	--

<p>員名額；有山地原住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p>	<p>員名額；有山地原住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p>	<p>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p>	<p>保障名額制度，確實提升女性參選意願。然而，現行規定僅適用於當選名額超過四人的選區，導致當選名額為三人以下的小選區未受性別保障名額制度涵蓋。</p>
<p>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p>	<p>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p>	<p>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p>	<p>二、2022 年大選結束後，直轄縣市議員女性比例為 39.97%，鄉鎮市區民代表為 26%，全國 681 個鄉鎮市民選區中，仍有 318 個選區沒有女性當選，比例高達 47%，顯示女性在基層的政治參與仍受阻，需制度的改革加以支持。</p>
<p>(二)原住民族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p>	<p>(二)原住民族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p>	<p>(二)原住民族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p>	<p>三、爰提案修正本條條文，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中立用詞，確保任何性別當選比例之衡平，規範每三人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此規範不僅強化對女性在基層參政權的保障，在女性當選比例較高的選區亦能保障男性參政權，確保政策多元及衡平。</p>
<p>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一、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p>			

<p>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p>	<p>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p>	<p>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p>	<p>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1999年修正的《地方制度法》進一步設立地方選舉中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該制度自2002年地方大選首次實施，適用於縣市議員選舉，顯示出對女性參政的保障與支持。然依照本法，僅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應當選人數超過四人以上之選區，才適用障名額規定；應當選人數三人以下的小選區，女性參政無法受到保障。</p>
<p>(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p> <p>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p> <p>(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p>	<p>(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p> <p>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p> <p>(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每減少一千人遞減一人，至七人為止；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p>	<p>(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p> <p>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p> <p>(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p>	<p>二、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2012年正式生效，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2024年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公布第40號一般性建議，要求各國應達成女性參政比例達50%，並以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女性參政權，以促進政治或決策之性別平等實現。</p> <p>三、研究指出，現行制度對女性參政的積極作用已飽和，2022年全國</p>

<p>(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p> <p>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p>	<p>，不得超過三十一人。</p> <p>(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p> <p>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p>	<p>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p> <p>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p>	<p>地方議員選舉，有 22.11% 的選區沒有任何女性議員。而與縣市層級的女性議員相比，鄉鎮市區層級的女性代表比例更低，全國鄉鎮市區民代表會裡，有 46.71% 的選區沒有女性代表當選。以上研究結果，顯示現行婦女參政保障制度之不足，且城鄉差距問題依然存在，無法保障到較小選區。</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p>	<p>四、為回應現行制度對實際影響已趨飽和，並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範，爰提案修正本條，提高婦女保障名額比例至三分之一，並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中立配額，確保任何性別當選比例，每三人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此改革將延續對女性參政的保障，且於女性比例較高的選區，亦能保障男性參政權，促進選舉結果之性別平衡與多元性。</p>

委員徐富榮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

<p>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p>	<p>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p>	<p>四人增一人。</p>	<p>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p>
<p><u>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u> <u>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增一人。</u></p>	<p>直轄市及有山地鄉之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p>	<p>直轄市及有山地鄉之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p>	<p>二、本條第二項針對鄉(鎮、市)民代表總額之縣市人口規定已逾十五年未修，為配合我國人口結構改變，調整各人口數之縣市所應享有之鄉(鎮、市)民代表上限，以維護地方議會之問政品質。</p>
<p>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長、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p>	<p>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長、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p>	<p>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長、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p>	<p>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提案： 一、我國自 2012 年內國法化之聯合國「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亦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並確保婦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享有與男性平等的地位。</p>
<p>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p>	<p>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p>	<p>二、1999 年《地方制度法》修明定地方選舉當選名額應有四分之一婦女保障，激勵女性參選人數大增，達到制度改革帶動女性參政的鼓勵風氣，女性當選人數亦有增加，2022 年選舉直轄市議員女性比例為 39.79%、縣(市)議員 36.02%、鄉(鎮、市、區)民代</p>	<p>二、1999 年《地方制度法》修明定地方選舉當選名額應有四分之一婦女保障，激勵女性參選人數大增，達到制度改革帶動女性參政的鼓勵風氣，女性當選人數亦有增加，2022 年選舉直轄市議員女性比例為 39.79%、縣(市)議員 36.02%、鄉(鎮、市、區)民代</p>

、鄉（鎮、市）民代表適用之。

由年長者主持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人口

表 26.15%，又 2024 年選舉立法委員女性比例為 41.6%。

三、參採國際對於選舉體制設計之「Gender quotas」（性別配額）概念，以性別中立的出發點保障選區裡之相對少數性別，不預設受到保障的一定是女性，而是女性、男性都有可能受益，爰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當選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設性別比例當選名額，各選舉區當選之結果，含性別比例當選名額，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

委員黃捷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

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

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

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五萬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

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

<p>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 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p> <p>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三人者，每三人任<u>一性</u>別不低於<u>三分之一</u>比例。</p>	<p>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p> <p>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人。</p> <p>（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p> <p>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p>
---	---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達三人者，每三人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比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達三人者，每三人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比例。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

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
之前二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

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標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

十九年十二月就職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適用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審查：

一、修正通過。

二、除第五項修正為：「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第六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

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

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並增訂第八項為：「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適用之。」，其餘均同現行條文。

三、行政機關補充立法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考量基層之鄉(鎮、市)民代表女性當選比例仍未達百分之三十，且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應選名額為三席之選區將近三成，為鼓勵女性參與政治並適度平衡地方民意代表女性與男性當選比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女

性與男性在政治參與享有平等權利之目標，並兼顧保障女性與男性參政權，爰將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婦女當選名額，修正為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並提高保障比例由每四人應有一人修正為每三人應有一人。

三、增列第八項，考量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黨初選規劃與布局在即，為免直接衝擊下屆選舉結果，並使各政黨有充足時間培育優秀女性參政，以利縮小女性參政之城鄉差距，爰明定前開項次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之地方民意代表開始適用。」

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

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三人者，每三人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比例。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達三人者，每三人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比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達三人者，每三人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比例。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委員徐富發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人口在二百萬

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

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

口在七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

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及有山地鄉之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

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

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 。
-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
-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

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

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設性別比例當選名額；各選舉區當選之結果，含性別比例當選名額，須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四分之一之比例。

直轄市及有山地鄉之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設性別比例當選名額；各選舉區當選之結果，含性別比例當選名額，須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四分之一之比例；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設性別比例當選名額；各選舉區當選之結果，含性別比例當選名額，須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四分之一之比例。

<p>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u>因公死亡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u> 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標準及撫卹金之支給，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p>
<p>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人提案：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地方民意代表，因係民意匯集、整合與立法監督之功能，與專業化的公務人員在性質上有所不同，因此在現行法律體系上因公死亡後其遺屬無法支領撫卹金。 二、但與同為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選出之公職人員相比，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等地方政府首長，卻明文規定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p>

<p>(照委員牛煦庭〔李彥秀〕等 11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協商)</p>	<p>用。</p>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三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p> <p>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p>	<p>金。</p> <p>三、爰此，現行規定將地方民意代表排除撫卹金之適用甚不公平，因此修正第二項直轄市議員等地方民意代表因公死亡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同時配合修正第三項，其撫卹金之支給另以法律定之。</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p> <p>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p>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p> <p>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p>	<p>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p> <p>一、據統計截至民國（下同）112 年底我國總人口數約 2,342 萬人，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報告，我國人口數將從 113 年起進入負成長，且未來趨勢難以逆轉，人口自然減少幅度將持續擴大，至 129 年將約僅為 2,100 萬人，故可預見我國各地方人口數將不斷下降。</p> <p>二、依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498 號意旨，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且中央所制定之政策，往往須仰賴地方政府實踐，地方政府之</p>

<p>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p> <p>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p> <p>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p>	<p>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p> <p>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p> <p>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p>	<p>責任不可謂不重，且近年來施政方向均朝向高度分工及專業化，故有多元專業之副市長協助市政之規劃，才能有效落實地方自治。</p> <p>三、查直轄市相較於縣（市），可能因法律規定而被賦予特殊事務（例如社會教育法要求直轄市設立社會教育館），然人口數未達一定數量之直轄市，須負擔相同之事務卻無額外副市長協助，如本條於 99 年修正時之立法理由載明，「除臺南縣（市）外，人口數皆高達二百五十萬以上，是以市長政務之推動，若仍僅設置副市長二人輔佐恐有不足，……」，迄今臺南市人口據統計約 186 萬人，距 250 萬人之門檻顯有差距，故為求直轄市間之衡平，及考量現今政務之繁雜與未來人口減少之趨勢，宜修正為直轄市均得增設第三位副市長，以利政務之推動及直轄市設置之目的。</p>
<p>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三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p> <p>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p> <p>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p>	<p>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提案：</p>	<p>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提案：</p>

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三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電信信令資料統計，臺北市平日時的日間活動人口數為 350.8 萬人，較夜間停留人口增加 71.8 萬人（ 25.7 %）。同時比對戶籍人口數和電信信令狀況，平日夜間停留人數中，新北市有 440.5 萬人、臺中市 308.4 萬人及臺北市 279 萬人，分居前三位。若與戶籍人數比較，在六都中，新北市較戶籍數多 37.4 萬人、臺中市多 26.5 萬人、桃園市多 26 萬人、臺北市多 18.5 萬人。

二、以臺北市歷年戶籍人口統計數據為例，近 40 年內臺北市的人口數於 79 年達到最高峰，總計 271 萬人，並在約 20 年的時間維持在 260 萬人上下。即使在柯文哲擔任臺北市長的第一年，臺北市人口數也曾達到 270 萬。自 2015 年起，因少子化、高齡化等問題，加上疫情爆發後，許多在國外的市民因無法回國而被除戶，導致 110 年

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臺北市總人口從超過 260 萬人大幅降至 252 萬人，且減少趨勢持續，於 111 年跌破 250 萬門檻，僅剩 248 萬人。

三、臺北市人口外移狀況多數僅是戶籍移置至新北市、桃園市等鄰近的直轄市，但許多民眾工作或居住地都還是維持在臺北市等情形。為了推動及執行市政，各直轄市均修正規定，設置三位副市長。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我國地方自治業已面臨新型態網路服務、數位治理及數位轉型等新趨勢治理挑戰，並面臨新世代重大政策轉型，亟需增置專業副市長一人。

二、修正第一項，直轄市為人口高度集中之大都會，後續改制或擴大行政區之直轄市共有五個，除人口均超過 180 萬人外，並兼有幅員廣大之行政轄區，為全面提升直轄市治理品質，爰規定直轄市一律得置副市長三人。

委員牛煦庭〔李彥秀〕等 11 人所提

修正動議：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三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

<p>之第一項規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審查會： 照委員牛煦庭〔李彥秀〕等 11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協商。</p>	<p>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 11006972 號)：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當前社會呈現高度多元化且專業分工明確的情況下，為強化縣市政府效能，襄助民選縣長在各領域均能有專業人才可協助處理地方自治事項，爰修正第一項，將副縣(市)長由原本一人增加為二人，同時修正第二項，將縣(市)政府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外，其餘均比照直轄市政府，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由縣(市)長任免之。</p> <p>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本條規定，縣(市)人口數達 125 萬</p>	<p>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p> <p>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p>
<p>(照委員牛煦庭〔李彥秀〕等 11 人及委員許宇甄〔陳超明〕等 4 人分別所提修正動議保留協商)</p>	<p>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 11006972 號)：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二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p> <p>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p>	<p>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p>

<p>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由縣(市)長任免之。</p> <p>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p> <p>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p>	<p>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p> <p>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p> <p>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p>	<p>人則可增設第二副市長，然依現狀卻無任何縣(市)人口數達 125 萬人，考量我國目前人口數下降之趨勢及政務之增加，且為避免人口數下降幅度過快而影響政務推動，宜明訂縣(市)人口數達內政部戶政司統計之人口總數 2% 時，即得增設第二副市長。</p>
<p>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數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p>	<p>。</p>	<p>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二、我國縣市政府層級，共有十個縣的行政區域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里，包括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其治理型態與複雜程度遠非現行地方政府組織能堪負荷，惟目前僅有彰化縣因人口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人，得依現行規定增置一名副市長，爰修正為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或行政區域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里以上之縣(市)，均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p>

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

委員牛煦庭〔李彥秀〕等 11 人所提

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二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或行政區域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里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一項規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委員許宇甄〔陳超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三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p>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並得置副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p>			<p>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p> <p>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p>		<p>審查會： 照委員牛煦庭(李彥秀)等 11 人及委員許宇甄(陳超明)等 4 人分別所提修正動議保留協商。</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ne等 16 人提案： 一、村(里)長角色與定位多有討論，目前在法制上認為既非民意代</p>
<p>。</p>								

<p>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p> <p>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p> <p><u>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u>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u>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u>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停職期間，不得發給薪給，於其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復職後，或於其任期屆滿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或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予以補發。</p>	<p>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p> <p>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p> <p>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u>因公死亡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其補助項目、標準及撫卹金之支給</u>，以法律定之。</p>	<p>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p> <p>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p>	<p>表，也非公務人員，因此因公死亡後其遺屬無法支領撫卹金。</p> <p>二、<u>准</u>，村(里)長的確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所選出之公職人員，並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三、而與同為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選出之公職人員相比，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等地方政府首長，卻明文規定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p> <p>四、爰此，現行規定將村(里)長排除撫卹金之適用甚不公平，因此修正第三項村(里)長因公死亡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同時修正第三項，其撫卹金之支給另以法律定之。</p>
<p>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p>			<p>委員張宏陸〔李坤城〕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p>

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停職期間，不得發給薪給，於其依第七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復職後，予以補發。

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

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停職期間，不得發給薪給，於其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復職後，或於其任期屆滿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或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予以補發。

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三、行政機關補充立法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貫徹政府肅貪政風，建立廉能政治之決心，並考量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停職是否發給薪給，法無明文，

<p>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停職期間，一律停發薪給，並於復職後，或於其該屆任期屆滿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或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補發薪俸。</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文字未修正。」</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提案：</p> <p>一、為避免縣市政府因衡量標準不一，造成有人發放有人停發的不公平現象。同時，為貫徹政府掃除貪污，建立廉能政治之決心，修正文字，停止職務並同時停發俸給。</p> <p>二、因停職規定排除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日後於任職期滿前獲得復職，亦無補發俸給之適用。</p> <p>審查會：</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p> <p>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提案：</p> <p>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及停發俸給，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p> <p>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p>	

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p>(維持現行條文)</p>	<p>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7人提案:</p> <p>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p> <p>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p> <p>(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p> <p>(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p> <p>(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p> <p>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p> <p>(一)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p> <p>(二)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p> <p>(三)升格前鄉(鎮、市)應分配之稅捐。</p> <p>(四)升格前鄉(鎮、市)應分配之公去債。</p>	<p>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p> <p>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p> <p>(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p> <p>(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p> <p>(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p> <p>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p> <p>(一)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p> <p>(二)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p> <p>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p> <p>(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p> <p>(二)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p> <p>(三)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7人提案:</p> <p>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遺產及贈與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及娛樂稅,起徵鄉鎮市均得獲法定比例之受益,又於公共債務法第五條規定,舉債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佔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5%以下比例,修正本條,納入升格前鄉(鎮、市)應分配之稅捐及公共債,以保障山地原住民區財政自主,避免山地原住民區因縣市合併造成自治事項不利之影響。</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18人提案:</p> <p>一、民國九十九年《地方制度法》修正時,由於五都直轄市的升格,導致原住民的五個山地鄉,包括新北市的烏來區、台中市的和平區,以及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和那</p>
-----------------	--	---	---

<p>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p> <p>(一) 山地原住民族社會福利。</p> <p>(二) 山地原住民族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p> <p>(三) 山地原住民族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p> <p>(四) 山地原住民族調解業務。</p> <p>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p> <p>(一) 山地原住民族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p> <p>(二) 山地原住民族藝文活動。</p> <p>(三) 山地原住民族體育活動。</p> <p>(四) 山地原住民族禮儀民俗及文獻。</p> <p>(一) 山地原住民族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p> <p>(二) 山地原住民族藝文活動。</p> <p>(三) 山地原住民族體育活動。</p> <p>(四) 山地原住民族禮儀民俗及文獻。</p> <p>(五) 山地原住民族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p> <p>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山地原住民族廢棄物清除及處理。</p> <p>(一) 山地原住民族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p> <p>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山地原住民族廢棄物清除及處理。</p> <p>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p> <p>(一) 山地原住民族道路之建設</p>	<p>(四) 山地原住民族調解業務。</p> <p>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p> <p>(一) 山地原住民族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p> <p>(二) 山地原住民族藝文活動。</p> <p>(三) 山地原住民族體育活動。</p> <p>(四) 山地原住民族禮儀民俗及文獻。</p> <p>(五) 山地原住民族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p> <p>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p> <p>山地原住民族廢棄物清除及處理。</p> <p>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p> <p>(一) 山地原住民族道路之建設及管理。</p> <p>(二) 山地原住民族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p> <p>(三) 山地原住民族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p>	<p>瑪夏區，喪失地方自治與參政的權益。然一百零三年修正重新恢復前開地區之自治地位，惟僅給山地原住民族區自治地位，剝奪「山地原住民族區自治地位」以及「山地原住民族區稅捐」等財政事項，導致山地原住民族籌措財源的能力不若其他鄉鎮市，常處於經濟拮据的狀況，難以分配專屬的統籌分配稅款，僅僅只能依靠原民會的補助款在生存。</p> <p>二、據此，為了保障山地原住民族的財政自主，避免因縣市合併導致對其自治事項產生不利影響，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財政事項並新增第二項，恢復山地原住民族原有之「山地原住民族稅捐」以及「山地原住民族公共債務」之財政事項，讓其得與其他鄉鎮市有同等地位的財政能力，進而舒緩山地原住民族區的財政壓力。</p> <p>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p>
---	--	--

<p>及管理。</p> <p>(二) 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p> <p>(三) 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p> <p>(四) 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p> <p>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p> <p>(一) 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p> <p>(二) 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p> <p>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p> <p>(一) 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p> <p>(二) 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p> <p>(三)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p> <p>(四) 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p> <p>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p> <p>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p> <p>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p>	<p>(四) 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p> <p>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p> <p>(一) 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p> <p>(二) 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p> <p>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p> <p>(一) 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p> <p>(二) 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p> <p>(三)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p> <p>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p>	<p>目。</p> <p>二、改制前之山地鄉，其自治事項中原明定其稅捐及公共債務之權利。惟改制後之山地原住民區現行本法針對其稅捐及公共債務之規定付之闕如。有鑑於保障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自主權利，應於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中予以明定。</p> <p>審查會：</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

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稅捐。

(三)山地原住民區公共債務。

(四)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

興辦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三)山地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四)山地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二)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 前項第二款財政事項，應參酌合併改制前之方式辦理。
-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 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山地原住民區稅捐。
 - (四)山地原住民區公共債務。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四)山地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山地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 (三)山地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 (四)山地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 (五)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

- 及管理。
-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p>(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p>	<p>委員盧謙一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 三、<u>不得低於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u> 四、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p>	<p>委員盧謙一等 18 人提案：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直轄市按其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予以設算補助。惟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每一年度之歲入情形即非常困窘，現行規定若僅按其政府歲入中之稅課收入為其平均數，對於直轄市改制後，恢復公法人地位之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補助，無實質效益。故修正以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為設算標準，始可充分保障山地原住民區未來之各項財政支出，真正維護改制後之區民福利。</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應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p>
<p>(照委員黃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5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保留協商)</p>	<p>委員盧謙一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應逐年檢討，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 三、<u>不得低於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u> 四、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p>	<p>委員盧謙一等 18 人提案：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直轄市按其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予以設算補助。惟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每一年度之歲入情形即非常困窘，現行規定若僅按其政府歲入中之稅課收入為其平均數，對於直轄市改制後，恢復公法人地位之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補助，無實質效益。故修正以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為設算標準，始可充分保障山地原住民區未來之各項財政支出，真正維護改制後之區民福利。</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應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p>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扣除中央或直轄市額外補助之平均數。

三、直轄市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實際分配金額高於通知分配數，直轄市應於次一年度按其增加比率增加對各該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

四、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5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應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

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扣除上級政府額外補助之平均數及改制後原各該山地鄉事權移由直轄市辦理之經費。

三、當年度直轄市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分配金額高於通知分配數，直轄市應於次一年度或以後年度按其增加比率酌增對各該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

四、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委員黃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不得低於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扣除中央

<p>或直轄市額外補助之平均數：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實際分配金額高於通知分配數，直轄市應於次一年度按其增加比率增加對各該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 三、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p> <p>審查會： 照委員黃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5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保留協商。</p>			<p>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山地原住民區恢復公法人地位後其財政自主權，於本法中明定山地原住民區應分配之國稅，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p>
<p>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山地原住民區恢復公法人地位後其財政自主權，於本法中明定山地原住民區應分配之國稅，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p>		<p>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九 山地原住民區應分配之國稅，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鎮、市）規定辦理。 前項應分配之國稅，應直接撥補予山地原住民區，保障其財</p>	<p>(不予增訂)</p>

	<p>政自主性；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及山地原住民區定之。</p>	<p>鎮、市)規定辦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應分配之國稅，逕撥補予山地原住民區，其補助方式經財政部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不予增訂)</p>	<p>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十 山地原住民區財政之收入及支出，應準用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鎮、市）規定辦理。 山地原住民區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準用地方稅法通則關於鄉（鎮、市）之規定。</p>	<p>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山地原住民區恢復公法人地位後其財政自主權，於本法中明定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及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稅法通則關於鄉（鎮、市）規定辦理。 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不予增訂)</p>	<p>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彌平。 山地原住民區未償餘額比例，準用公共債務法關於鄉（鎮、市</p>	<p>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山地原住民區恢復公法人地位後其財政自主權，於本法中明定山地原住民區之公共債務權利，準用公共債務法關於鄉（鎮</p>

<p>、市) 規定辦理。 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 之規定。</p>	<p>(不予增訂)</p>
<p>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原直轄市下所設之區公所，設置主任秘書乙職，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間。原山地鄉因升格改制為原住民區，且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山地原住民區恢復為公法人地位後，該區公所秘書一職僅薦任第八職等。影響原住民優秀公務人才之派任及升遷機會！爰於本次修正時逕於地方制度法中明定山地原住民區之秘書其官(職) 等。 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置秘書一人，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p>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牛煦庭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許宇甄委員等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許宇甄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許宇甄、游顯、邱鎮軍、牛煦庭等 19 人，鑒於我國少子化情況嚴峻，人口已連續 16 個月負成長，人口自然減少幅度將逐年擴大，此一趨勢將對各縣市人口規模產生直接影響；現行以人口數作為法定設置職務門檻之規定，愈發難以符合實際需求；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制定時，明定直轄市得置副市長二人，其後於 99 年增訂人口達二百五十萬人之直轄市，得增設第三位副市長，縣市僅可設置 1 席副縣長，此規定與當前地方治理實務之發展已出現落差，當前地方政府面對施政事項日趨多元且繁重，舉凡長期照護、環境保護、都市建設、公共工程、社會福利及產業發展等，均須仰賴專業分工與行政協調以提升施政效能；尤其《財政收支劃分法》將於明年施行，未來地方政府將承接更多來自中央之法定業務與財政責任，行政負擔勢必大幅提升，為增加地方政府聘用彈性，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112 年底，我國總人口數約為 2,342 萬人，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報告，我國自 113 年起正式進入負成長階段，且此一趨勢難以逆轉，人口自然減少幅度將逐年擴大，預估至 129 年將減至約 2,100 萬人；由此可見，未來各地方政府所轄人口將持續下滑，對既有依人口數設置地方政府職位門檻之法制設計，已構成重大挑戰，亟需通盤檢討。
- 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8 號解釋意旨，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內涵，中央制定之公共政策需賴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地方政府實為國家治理之第一線；惟近年來施政日益專業化與多元化，地方事務範疇擴增且執行難度提高，副市長作為地方首長之輔佐人員，其設置應更具彈性與功能性，以強化地方自治體之治理能力與施政效率。
- 三、查直轄市除一般地方行政職掌外，尚有部分中央法規賦予其特定義務，如《社會教育法》規定直轄市應設立社會教育館，顯見其承擔之政務範圍較縣（市）更為廣泛。然而現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僅當直轄市人口達 250 萬人者，始得增設第三位副市長，然現行六都中，僅有新北市達到門檻，其餘縣（市）皆未達標，其所承擔政務並未因此而減輕，造成行政資源配置之不均，影響施政效能。爰此，為因應政務需求、確保直轄市間之治理衡平，修正條文，明定直轄市得視實際需要增設第三位副市長。
- 四、就《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縣（市）人口達 125 萬人者，得增設第二位副縣（市）長，然依現行人口統計資料，無任何縣（市）符合該門檻標準。爰此，建議考量我國人口結構變遷及地方治理日趨繁重之實際需求，調整現行人口門檻基準，改採「達全國總人口數 2%」作為設定標準，並由內政部戶政司定期發布相關人口數據作為依據，以提高制度

彈性，避免因人口減少過快致影響地方政務推動之情形。

提案人：許宇甄 游 顯 邱鎮軍 牛煦庭
 連署人：徐巧芯 謝龍介 陳雪生 柯志恩 林沛祥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丁學忠 葛如鈞
 張嘉郡 羅明才 黃建賓 鄭正鈐 張智倫
 涂權吉

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三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p> <p>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p> <p>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p> <p>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p>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u>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u>，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p> <p>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p> <p>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p> <p>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p>	<p>一、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112 年底，我國總人口數約為 2,342 萬人，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報告，我國自 113 年起正式進入負成長階段，且此一趨勢難以逆轉，人口自然減少幅度將逐年擴大，預估至 129 年將減至約 2,100 萬人；由此可見，未來各地方政府所轄人口將持續下滑，對既有依人口數設置地方政府職位門檻之法制設計，已構成重大挑戰，亟需通盤檢討。</p> <p>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8 號解釋意旨，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內涵，中央制定之公共政策需賴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地方政府實為國家治理之第一線。近年來施政日益專業化與多元化，地方事務範疇擴增且執行難度提高，副市長作為地方首長之輔佐人員，其設置應更具彈性與功能性，以強化地方自治體之治理能力與施政效率。</p> <p>三、查直轄市除一般地方行政職掌外，尚有部分中央法規賦予其特定義務，如《社會教育法》規定直轄市應設立</p>

		<p>社會教育館，顯見其承擔之政務範圍較縣（市）更為廣泛。然而現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僅當直轄市人口達 250 萬人者，始得增設第三位副市長，然現行六都中，僅有新北市達到門檻，其餘縣（市）皆未達標，其所承擔政務並未因此而減輕，造成行政資源配置之不均，影響施政效能。爰此，為因應政務需求、確保直轄市間之治理衡平，修正條文，明定直轄市得視實際需要增設第三位副市長。</p>
<p>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p> <p>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p> <p>副縣（市）長及職務比</p>	<p>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u>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u>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p> <p>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p> <p>副縣（市）長及職務比</p>	<p>原依本條規定，縣（市）人口數達 125 萬人則可增設第二位副市長，惟現狀無任何縣（市）人口數達 125 萬人，考兩我國目前人口負成長趨勢愈增及政務增加，且為避免人口數下降幅度過快而影響政務推動，爰訂定縣（市）人口數達內政部戶政司統計之人口總數 2% 時，即得增設第二位副市長。</p>

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	---	--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於院會開會期間，多次以柺杖敲擊議場桌面、嚴重干擾議事及造成公物毀損，暴力行為更致使他黨委員受傷，特提出本譴責案。114 年 3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民主進步黨惡意杯葛卓榮泰院長之備詢以致院會休息，柯建銘委員於正式開會期間，多次以柺杖敲擊議場內桌面，除了嚴重干擾議事進行，將桌面擊出凹洞；更甚者，因其多次大力敲打桌面以致柺杖飛出，擊中其他委員，柺杖此時已非行動輔具，儼然成為攻擊武器，暴力行為致使委員人心惶惶。身為引領 51 席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之黨團總召柯建銘，竟罔顧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與專業，破壞議場秩序與規則，毀壞議場公物，使其他委員心生畏怖。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民主進步黨柯建銘總召以違反人類基本文明

之粗言穢語，恣意辱罵韓院長國瑜及其他委員，在議場暴走並將柺杖作為攻擊武器，毀損公物、傷害委員之暴力行為，非國會殿堂所應出現及非法所容許之行為。為維護議事秩序及其他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將柯建銘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對其恣意妄為之行為作出懲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議事秩序及其他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將柯建銘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本案現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之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怠忽職守，從去（113）年 11 月迄今屢次承諾提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卻一再跳票，更遲至本（114）年 5 月 29 日才撤回前行政院院長陳建仁所提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罔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所定行政院院長之提名責任，更導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遭行政怠惰因而癱瘓，嚴重影響傳媒市場規範秩序及公眾之視聽權益。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並要求行政院儘速將提名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並要求行政院儘速將提名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送交立法院。」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本案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嚴重破壞憲政體制、藐視國會之行為，經全體黨團成員議決，對卓榮泰院長提出嚴厲譴責。憲法第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於會議期間（114 年 3 月 25 日），罔顧議事日程已排定質詢事項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猶有甚者，韓國瑜院長宣布開會後，兩度通知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返回本院備詢，卓榮泰院長仍置若罔聞，罔顧憲法所賦予之憲政義務，悍然拒絕返回本院備詢，使多位排定質詢委員與本院議事人員於議場空等超過一小時，延誤干擾國家政務甚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因此對行政院院長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3、3、2、1 會期第 16、13、15、1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421007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6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137 號、114 年 6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767 號、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004 號、113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348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11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等 5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等 5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114.6.13）、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4.5.23）、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114.6.6）、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3.11.29）、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113.4.9）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4 年 4 月 23 日、5 月 7 日、6 月 18 日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第 11 次、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均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財政部莊部長翠雲、李政務次長慶華、經濟部賴常務次長建信、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呂簡任技正澄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林副主任旭陽、法務部楊檢察官石宇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 91 年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之貨物稅檢討報告指出，由於科技進步，產品日新月異，功能愈趨複雜導致是否為應稅產品界定不易，常產生爭議，造成不公平之競爭。並且目前課徵貨物稅之電器類貨物已較屬一般家庭之民生必需品，電器類貨物可取消貨物稅。持續課徵電器類貨物稅不僅不合時宜，更因為替代性產品日新月異，導致稅收每況愈下，持續課徵貨物稅之正當性降低，應立即廢除課稅項目。爰僅保留部分高耗能電器，待貨物稅併同整合綠色稅制時，一併檢討處理，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肥胖、代謝症候群及心血管疾病的上升趨勢明顯。另據調查台灣 40 歲以下的年輕族群，每天喝一杯含糖飲料的比率接近 25%，長期追蹤發現含糖飲料量與心血管疾病死亡風險有很強的連結，同時具有致癌風險。綜上，科學實證已充分指出「糖」對健康的危害，為使國人減少糖份攝取以增進健康，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要旨：

肥胖已成為國人主要健康問題之一，相關健康調查顯示，台灣每兩位成年人中即有一人過重或肥胖，且青少年族群中，國高中生之肥胖比例亦持續攀升，情況不容忽視。為引導民眾建立健康飲食習慣，減少糖分攝取，促進全民健康，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無添加糖的飲料品項給予貨物稅免稅優惠，盼讓「無糖」成為更容易入手的日常選擇，一起邁向更健康、更有活力的生活。

四、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生活及經濟進步，對於冷氣、冰箱等家電，皆為一般家庭生活必需品，惟貨物稅條例仍然持續對於上開產品課稅，稅制未與時俱進，實有調整之必要，且最近我國對於老舊家電，例如：冷氣機、電冰箱補助換新機獎勵，但為了鼓勵民眾汰換老舊的之電冰箱及冷氣，不直接降價折低上開物品之貨物稅，反另請民眾採用申請補助的方式向政府領取回饋，除增加民眾與廠商之行政負擔外，亦增加政府公務員的工作量，此制度恐有制度疊床架屋之虞，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貨物稅條例，對飲料品等非屬奢侈品與高汙染之傳統民生工業用品，強予課徵稅賦，有違租稅中性原則。又政府於民國 79 年間已取消化妝品（奢侈品）之貨物稅，相對於低廉的包裝飲料，卻仍列為課稅範圍，凸顯我國稅法之失當與失衡。爰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

參、各機關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壹)財政部書面意見：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廖委員先翔等 16 人及邱若華等 20 人分別提案刪除第 8 條、第 11 條、刪除部分電器類課稅項目及調降部分電器類貨物稅稅率部分，說明如下：

- (一)貨物稅係就特定貨物課徵之特種消費稅，具有財政收入及社會政策功能，主要係對耗用能源（如油氣類、車輛類及電器類）、具外部不利益（如水泥、橡膠輪胎、平板玻璃）及影響健康（如飲料品）之貨物課稅，非為抑制奢侈性消費。我國對飲料品、電器類貨物課稅，尚符合國際趨勢，且目前已提供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純天然蔬菜汁免徵貨物稅，及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之租稅優惠，期透過租稅措施影響消費者經濟行為，購買高能源效率之家電。
- (二)有關飲料品及電器類貨物稅稅制之檢討，宜納入未來評估是否課徵碳稅整體稅制通盤考量、整體評估，不宜單就特定課稅項目分開檢討，以維特定政策目的（例如國民健康及節能）兼顧財政健全。

(貳)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

有關廖先翔委員等 16 人提案刪除「貨物稅條例第八條」飲料品貨物稅一節，飲料產業表達包裝飲料現已非屬奢侈品，為民生必需品，且手搖杯飲料免課貨物稅，違背租稅公平原則。基於促進國內飲料產業發展，建議應予適度檢討。

二、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目前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內容，係將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電烤箱等白色家電產品，及電視機、錄影機、音響等黑色家電皆納入課徵對象，課徵費率為 13%至 20%不等。

(二)經查財政部統計月報，113 年度電視機實徵新台幣 0.66 億元、錄影機實徵 0.19 億元、電唱機實徵 0.02 億元、錄音機實徵 0.33 億元、音響組合實徵 6.41 億元，合計約 7.61 億元，近三年電視機、錄影機、錄音機皆呈下降趨勢。

(三)根據產業界意見回饋，包括電電公會、日立、大同及元山等業者皆認為，取消貨物稅將有助於降低國內製造成本，亦可促使企業調降售價，進而促進整體市場消費活絡。

(四)經本部評估，電器類貨物已較屬一般家庭之民生必需品，非屬奢侈品或高污染之產品，且海關代徵之進口視聽電器貨物稅多呈縮減或停滯之勢。此外，國內製造業者在販售產品給中間商時，須依照產品售價課徵比例稅額，使得整體製造及銷售成本提高，因此適度調整稅率，有助降低家電製造成本，進一步挹注資源於廠房擴建與技術研發，不僅可提升對台灣消費者的服務品質，亦能強化競爭力。

(參)法務部書面報告：

一、本次審查之「貨物稅條例」，其主要內容包括：刪除或修正部分品項課徵貨物稅之規定。

二、上開提案內容，涉及國家稅收、產業政策、節約能源等多種考量，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八條：照委員吳秉叡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並增列立法說明。

「飲料品：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其稅率如下：

一、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百分之八。

二、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飲料品無添加糖者，及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純天然蔬菜汁者，免稅。

第一項所稱設廠機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製造裝瓶（盒、罐、桶）固封者。

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具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國內產製之飲料品，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出廠價格。」

二、第十一條：照委員鍾佳濱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並增列立法說明。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二、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四、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五、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第一項第二款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

三、第三十七條：照委員吳秉叡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四、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無添加糖飲料品免徵貨物稅後，為使廠商將減稅利益回饋消費者，請財政部依進口及產製完稅價格級距提供飲料品課徵之貨物稅及營業稅稅額，並請產業主管機關會同消保機關（構）或團體追蹤廠商有無將減稅利益回饋消費者。

(二)電器類項目免徵貨物稅後，為使廠商將減稅利益回饋消費者，請財政部依進口及產製完稅價格級距提供電器類課徵之貨物稅及營業稅稅額，並請產業主管機關會同消保機關（構）或團體追蹤廠商有無將減稅利益回饋消費者。

(三)請財政部於 1 年內研議音響組合及電烤箱等家電產品之貨物稅減免徵之評估報告。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p>蔬菜汁者，免稅。</p> <p>第一項所稱設廠機 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 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 機具製造裝瓶(盒、罐 、桶)固封者。</p> <p>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 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 具製造飲品之原料 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 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國內產製之飲品， 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 出廠價格。</p>	<p><u>國家標準之無添加糖飲</u> <u>料免稅；添加糖飲品依</u> <u>其添加糖量從價徵收之</u> <u>差別稅率及相關規定，由</u> <u>財政部定之。</u></p> <p>第一項所稱設廠機 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 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 機具製造裝瓶(盒、罐 、桶)固封者。</p> <p>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 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 具製造飲品之原料 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 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國內產製之飲品， 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 出廠價格。</p>	<p><u>國家標準之無添加糖飲</u> <u>料品免稅。</u></p> <p>第一項所稱設廠機 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 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 機具製造裝瓶(盒、罐 、桶)固封者。</p> <p>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 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 具製造飲品之原料 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 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國內產製之飲品， 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 出廠價格。</p> <p>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刪除)</p>	<p>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 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 機具製造裝瓶(盒、罐 、桶)固封者。</p> <p>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 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 具製造飲品之原料 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 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國內產製之飲品， 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 出廠價格。</p>	<p>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之過重 與肥胖盛行率不斷加劇，青 少年族群、學生國中生活過 重與肥胖比例亦日漸提高，並 有年輕化之趨勢，已成為全 社會性之健康問題。為了引 導國人降低糖分攝取、促進 健康飲食習慣，並透過稅制 設計鼓勵民眾選擇對健康 更有益之食品選項，爰增訂 本條第三項，將合於國家標 準之無添加糖飲品納入 免稅範疇。</p> <p>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文刪除。 二、目前國內飲料產品早已 屬於民生必需品而非奢 侈品，政府對容器包裝之 飲料產品課徵 8%及 15 %貨物稅；而市面上各式 各樣、琳瑯滿目的手搖飲</p>
--	--	--	--	--

料，杯裝飲料卻不用課徵相關稅額，相較之下顯已違反租稅公平原則。

三、經查政府於民國 79 年間已取消化妝品(奢侈品)之貨物稅，相對於低廉的包裝飲料，卻仍列為課稅範圍，凸顯我國稅法之失當與失衡。

四、租稅性質分類中，貨物稅類屬「特種銷售稅」，以世界各國普遍稅制而言，其應只針對奢侈品、高汙染品、高耗能品、有礙國民健康之物品等，對社會具負面外部效應之特殊商品進行課稅，以有效控管其商品所造成之外部成本。反之，若對於民生必需品及工業生產原材料，於加值型營業稅外，再重複課徵特種銷售

稅，不但將嚴重打壓相關民生工業之發展，亦將大幅加重中低收入戶之經濟負擔，形成所得之逆分配，有違租稅中性原則與租稅正義原則。

審查會：

壹、照委員吳秉叡等 5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飲料品：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其稅率如下：

- 一、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百分之八。
- 二、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飲料品無添加糖者，及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純天然蔬果汁者，免稅。

第一項所稱設廠機

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製造裝瓶(盒、罐、桶)固封者。

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具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國內產製之飲料品，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出廠價格。」

貳、修正立法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序文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無添加糖飲料品(無論是否符合國家

<p>標準)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照委員鍾佳濱等 5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第十一條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p> <p>一、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p> <p>二、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p> <p>三、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p> <p>一、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p> <p>二、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p> <p>三、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p> <p>一、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五。</p> <p>二、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p> <p>三、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五；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五。</p> <p>四、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p> <p>一、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p> <p>二、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p> <p>三、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p> <p>四、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四、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p> <p>五、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p> <p>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p> <p>第一項第二款冷空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p>	<p>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p> <p>第一項第二款冷空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p> <p>因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前項課稅項目所造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收入之實質損失，因財政支劃分法已完成修正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因此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有關替代性財源規定，不須由中央政府補足。</p>	<p>之濕度調節器免稅。</p> <p>五、錄影機：凡以電力錄、放影像音響之機具，如電視磁性錄影錄音機、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p> <p>六、電唱機：凡以電力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音響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但手提三十二公分以下電唱機免稅。</p> <p>七、錄音機：凡以電力錄放音響之各型錄音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p> <p>八、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p>	<p>五、錄影機：凡以電力錄、放影像音響之機具，如電視磁性錄影錄音機、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p> <p>六、電唱機：凡以電力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音響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但手提三十二公分以下電唱機免稅。</p> <p>七、錄音機：凡以電力錄放音響之各型錄音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p> <p>八、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p>	<p>電器類貨物可取消貨物稅。</p> <p>二、經查，因科技發展與國人生活習慣變遷，對智慧型手機的依賴，明顯改變民眾視聽方式，電視機、錄影機及音響組合完稅量近年均呈減勢，其中電視機 103 年國內出廠 27 萬台，逐年遞減至 112 年僅剩 6 萬台，錄影機完稅量亦從 103 年 27 萬台減少至 112 年不足萬台，幾近停產。海關代徵之進口視聽電器貨物稅亦呈縮減或停滯之勢。</p> <p>三、進一步，行政院曾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跨部會「能源稅條例草案」研商會議，決議裁示為配合能源稅的開徵，將貨物稅部分併入能源稅，並取消</p>
---	---	--	--	--

<p>從價徵收百分之十。</p> <p>九、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p>	<p>油氣類貨物稅與非油氣類（電器、飲料、平板玻璃和橡膠輪胎）等 4 項貨物稅。</p>
<p>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p> <p>第一項第三款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p>	<p>四、有鑑於能源稅制定之進程稍緩，然而原先被視作奢侈品消費之部分電器商品已多屬民生必需品，持續課徵不僅不合時宜，更因為替代性產品日新月異，導致稅收每況愈下，持續課徵貨物稅之正當性、公平性降低，應立即取消課稅項目。爰僅保留高耗能電器，待貨物稅併同整合綠色稅制時，一併檢討處理。</p>
<p>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p> <p>第一項第三款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p>	<p>五、以 113 年度貨物稅實徵淨額為例，電器類合計徵收 71.67 億元貨物稅，本次取消之課稅項目，電視機實徵 0.6 億元、錄影機</p>

實徵 0.19 億元、電唱機
實徵 0.02 億元、錄音機
實徵 0.33 億元、音響組
合實徵 6.41 億元、電烤
箱實徵 3.68 億元，合計
約 11.23 億元；但免除貨
物稅帶動之交易可促進
經濟活絡，亦可創造營業
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所
得稅等稅收收入。

六、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
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
三讀通過，已大幅擴增統
籌分配稅款規模，因此中
央政府不需再補足本次
稅制改革所可能造成之
財源收入損失，爰為第四
項之規定。

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提案：

一、以住宅節能 113 年元旦
新制，購買一級能效節能
冷氣或電冰箱，經濟部「

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冷氣跟冰箱每台補助 3,000 元，同時可向財政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最高退稅可達 2,000 元。其政策目的在於鼓勵民眾汰換老舊家電，進而解決能源問題，因為時空背景因素，電冰箱、除濕機、冷氣機等，以目前的生活環境及氣候而言，是家庭必需品而非奢侈品，而正確的汰換老舊家電，除了可以節省能源外，亦便利民眾生活。且經濟部與財政部對於本政策的補助金額，若轉換為直接反應在貨物稅減免，除了可以免除民眾申請時之時間等成本，並且還予民眾合理之上開電器稅額。

二、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698 號闡釋：鑑於彩色電視機相關產品日新月異，主管機關宜考量貨物稅性質及消費大眾對於單一或組合之相關產品於出廠時主要功能之認知等，訂定較為明確之課徵貨物稅認定標準，以利遵行，在貨物稅制定時之時空背景，電視機已經為一般家電，而非奢侈品，宜考量該家電之普及性，重新思考貨物稅稅率。

審查會：

壹、照委員鍾佳濱等 5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二、冷暖氣機：凡用電

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四、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

十。

五、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

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第一項第二款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

貳、修正立法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彩色電

視機、錄影機、電唱機及錄音機等四項電器已由早期高額消費貨物轉變為一般民生必需品，且隨著科技進步，民眾消費方式及偏好改變，部分電器產品已過時，對其課稅不合時宜，且相關產品設計漸朝單機一體多功能化發展，衍生諸多貨物稅徵免認定爭議及行政訴訟，爰刪除各該款電器貨物稅。

(三)第一款規定之電冰箱與現行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冷暖氣機、除濕機、音響組合及電烤箱屬電力消耗較大之電器產品，基於節能減碳目標，宜維持課稅，現

<p>行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並配合現行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刪除移列為第二款至第五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行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並配合現行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刪除移列為第二款至第五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由於稅制改革牽涉廣泛，爰將電器類貨物稅移除部分課徵項目之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審查會： 照委員吳秉叡等 5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p>	<p>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賴士葆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貨物稅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飲料品：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其稅率如下：

- 一、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百分之八。
- 二、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飲料品無添加糖者，及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純天然蔬菜汁者，免稅。

第一項所稱設廠機製，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製造裝瓶（盒、罐、桶）固封者。
- 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具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國內產製之飲料品，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出廠價格。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 一、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 二、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三、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 四、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 五、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第一項第二款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及一百十四年八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已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貨物稅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無添加糖飲料品免徵貨物稅後，為使廠商將減稅利益回饋消費者，請財政部依進口及產製完稅價格級距提供飲料品課徵之貨物稅及營業稅稅額，並請產業主管機關會同消保機關（構）或團體追蹤廠商有無將減稅利益回饋消費者。

（二）電器類項目免徵貨物稅後，為使廠商將減稅利益回饋消費者，請財政部依進口及產製完稅價格級距提供電器類課徵之貨物稅及營業稅稅額，並請產業主管機關會同消保機關（構）或團體追蹤廠商有無將減稅利益回饋消費者。

（三）請財政部於 1 年內研議音響組合及電烤箱等家電產品之貨物稅減免徵之評估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現在作以下決定：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9 時 59 分）院長、各位同仁及國人同胞。今天通過非常重要的貨物稅條例修正案，主要是我國貨物稅的性質長期以來是屬於所謂的特種消費稅，其最直接的目的是要增加政府的收入。在過去有非常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提出要整併的綠色稅制及健康稅制，但是到今天為止都還看不到行政院有任何的版本，因此台灣民眾黨及很多立委同仁提出了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

在這次通過的地方有非常多的重點，台灣民眾黨的版本非常清楚，我們支持把民生小家電進行免稅的討論，主要是因為在過去把相關的民生家電，都認為是所謂的消費奢侈品，所以包括電視機、錄影機、電唱機跟錄音機，這種已經成為人民生活必需的小家電，還繼續課徵貨物稅。但是同樣是屬於相關，跟電視機相同的液晶顯示器，卻因為是 3C 的產品反而免稅，造成相當

不公平，所以我們這次廢除了這些不應該再課徵的稅制之外，也要求財政部對於音響組合以及電烤箱要在一年之內進行減免貨物稅的評估報告。

另外更重要的是，在健康稅的部分，這次通過的是沒有糖的「機製飲料」，就是機器所製作的飲料。目前為止是讓它能夠免稅，因為所有機製飲料都一樣要課徵貨物稅，但是我們並沒有把含糖飲料跟不含糖的飲料做區隔，一般沒有辦法達到政策引導民眾消費的方式，所以這一次把無糖的機製飲料做成免稅。但是在歐美更先進的國家是有含糖飲料要加稅，這一次我們先讓無糖飲料免稅，讓國人能夠往無糖的飲料方面來做消費習慣的改變。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分別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2、3、3 會期第 7、11、12、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442011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分別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 年 3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3 年 11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 年 5 月 1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114 年 6 月 2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就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查，經詢答後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復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並併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共計 4 案，繼續進行審查，均由召集委員謝衣鳳擔任主席。會中邀請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就本院黨團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就「農業保險法」修法說明如下：

1. 農業保險辦理概況

- (1)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天氣之影響，避免農民看天吃飯，協助農民分散營農風險，穩定經營收入，本部自 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政策，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農業保險法」，同時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架構完整的農業保險運作機制。
- (2)目前農業保險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氣象參數、政府連結等 5 種。113 年度投保 27 萬件、23.4 萬公頃；114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投保 19.1 萬件、15.8 萬公頃，覆蓋率由開辦初期之 0.93% 提升至 53.72%，投保績效日漸成長；自 104 年推動以來，截至 114 年 4 月底，累計理賠 12.5 萬件，總理賠金額逾 60.6 億元，有效發揮保險損害填補功能，給予受災農漁民實質上的保障。

2. 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精進措施

- (1)持續精進、開發保單符合農民需求：因應氣候變遷及農民需求，為使我國農業體質更為強韌，持續滾動檢視、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如 113 年新增水芋保險、114 年甫公告風速參數番荔枝保險，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 (2)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本部提供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為原則，其中漁業

保費補助由三分之一提高為二分之一，相關規範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

- (3)扣合產業輔導及強化獎勵措施：將專案農貸、農會考核、農金獎與保險結合，並提高保險人開發保單補助及建立招攬人員獎勵金，提升推廣力度。
- (4)運用多元管道強化宣導推廣：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研習會及座談會等，並透過發布新聞稿、臉書貼文、廣播電台、DM、摺頁及錄製影片等多元媒體管道，加強宣導保險觀念與風險管理意識，以期更多農民參與。
- (5)簡化投保、理賠程序：責成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建立投保理賠資訊系統，介接相關農產業資訊系統，加速核保理賠作業；鼓勵產險公司開發氣象參數型保單，氣象數據達理賠基準即啟動理賠，提供農民即時補償。

3. 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

- (1)本次委員共擬具 3 個修正草案版本，分別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邱若華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前開 3 版本修正方向及內容趨於一致，均增列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調整補助比率之規定。
- (2)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 2 版本另刪除第 10 條第 1 項施行第 6 年起之補助上限規定；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 2 版本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另修正第 2 條主管機關組織全銜。

4. 本部就委員提案之說明

(1)有關增列定期檢討之規定

- ①農業保險法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其中第 10 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施行後第六年起，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 ②本部就農業保險費補助比率係依產業概況、政策目的及推動狀況等通盤評估訂定並動態檢視，如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將漁產業保險保費補助比例由三分之一調升至二分之一，現行作法已與委員提案增列規定之意旨相符。

(2)有關補助上限之規定

- ①保費乃農民獲得保險保障之對價，透過保險可協助農民重視風險，建立風險分攤與管理的概念，農民負擔部分保費，可避免道德風險。立法之初，參考各國採行部分補助之作法，於第 10 條訂定補助比率上限，並考量開辦初期，為深化農民培養保險觀念，兼顧減輕農民保費負擔，在朝野共識下，訂定前 5 年保費補助比率以 75% 為上限，施行第 6 年起以 60% 為上限，有利於強化農漁民自主生產管理、適時採取防災措施之動力，提升農業經營韌性。
- ②刪除補助比率上限將等同無補助比率範圍，產生法規不明確之情形。農業保險法

第 10 條補助比率規定乃針對中央政府之規範，農業部現行以補助二分之一為原則，並鼓勵地方政府加碼補助，有利於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農業保險，加大政策效益，分散農民經營風險。

5. 結論

現行分階段補助上限規定，係 109 年由委員提案經立法院討論三讀通過，施行甫經 4 年多；考量主管機關依此規定提供補助，已能適度減輕農民負擔，如刪除第 6 年起以 60% 為上限等文字，將產生補助無上限之情形，為法之明確性及安定性，仍以維持補助上限之規定為宜。

因應氣候變遷及農民需要，本部持續精進農業保險業務，擴大保障範圍、檢討保單內容，以貼近農漁民需求，讓農業保險加速普及，有效保障營農收入，使我國農業體質更為強韌。

(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三)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農業經營易受天然災害影響，因此需透過農業保險，協助農民分散風險，保障農民所得，政府更應給予保險費一定比率之補助，惟現行法僅僵化依照實施年限決定補助比率上限，未能依照農民需要或實際農業發展狀況予以調整，爰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農業保險保險費之補助比率，應依農業發展需要定期檢討、調整，以符合農民需求，兼顧農業永續發展。

(四)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07960 號）

鑒於 112 年 8 月 1 日農業部為回應農業界期盼，因應氣候變遷、區域衝突加劇、農業需積極轉型，農委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農業部，惟農業保險條例之主管機關尚未跟隨修法，而近來氣候變遷劇烈及各式自然因素，導致農業經營容易受天然災害影響收益，以本年度為例凱米颱風造成全國農損高達十一億元。為有效分擔農民農業經驗之風險，保障農民所得，政府提出農業保險制度，惟本法對於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的部分，規定過於僵化，無法趕上農業經營各種風險變化，亦無法製造誘因吸引農民投保。農業部於 112 年底表示其農業保險已開辦廿七種品項、四十三張保單，整體覆蓋率五成二五，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扣除豬隻死亡保險覆蓋率百分之百、水稻收入保險覆蓋率八成，農業保險自願投保者僅百分之六點一七，並且比往年覆蓋率下降，尤以漁產和農作物保險覆蓋率約百分之二點四三、百分之二點八，比 107 年覆蓋率相比甚至更低，觀其近年雞蛋、肉品畜產價格波動大，畜產品覆蓋率竟亦未達兩成，農業保險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的政策立意無法順利推廣，為有效提升農民投保意願，爰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藉此臻全農業保險體制、以及透過彈性

制度吸引農民投保農業保險。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2697 號）

鑒於近年來氣候變遷劇烈及各類自然因素，導致農業經營極易受天然災害影響收益，以 2024 年凱米颱風為例，即已造成全國高達十一億元農損。為有效分擔農業經營之風險，保障農民工作所得，政府提出農業保險制度，惟對於農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規定過於僵化，無法符合農業經營各種風險變化，更難以創造吸引農民投保之誘因。農業部於 112 年底曾表示農業保險已開辦廿七種品項、四十三張保單，整體覆蓋率五成二五，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扣除豬隻死亡保險覆蓋率百分之百、水稻收入保險覆蓋率八成，農業保險自願投保者僅百分之六點一七，且覆蓋率亦較往年下降，尤以漁產和農作物保險覆蓋率約百分之二點四三、百分之二點八，比 107 年覆蓋率相比甚至更低，觀其近年雞蛋、肉品畜產價格波動大，畜產品覆蓋率竟亦未達兩成，十四張保單覆蓋率低於百分之一，甚至無人投保。農業保險之推動係以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造成之損失，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為政策目的與規劃立意，為有效提升農民投保意願，爰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期健全農業保險體制、並透過彈性制度吸引農民投保自願參與農業保險。

(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3754 號）

1. 第二條配合主管機關改制為農業部，故予以修正。
2. 參酌各國農民保險多採取保險費補助措施，故將現行主管機關得任意補助保險費之規定，改為法定強制義務，且將第六年起比率限制明定為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3. 補助比率應依農業發展考量定期檢討，方符合農民實際所需，爰修正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民參與需求及農業發展所需定期檢討調整。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謝衣鳳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0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本條。 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提案： 112 年 8 月 1 日農業部為回應農業界期盼，因應氣候變遷、區域衝突加劇、農業需積極轉型，農委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農業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112 年 8 月 1 日農委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本條文。

<p>(修正通過)</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補助比率，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調整。</u></p> <p>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p> <p>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補助比率，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調整。</u></p> <p>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p> <p>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施行後第六年起，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補助比率，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調整。</u></p> <p>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p> <p>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施行後第六年起，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p> <p>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p> <p>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p> <p>一、現行法參考各國多採用補助保險措施，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費，且訂有比率限制，惟補助比率實應依農業發展考量定期檢討，方符合農民實際所需，爰刪除第一項施行第六年之補助限制，並增訂第二項要求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所需定期檢討。</p> <p>二、原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因第二項增訂分別移列第三項、第四項。</p> <p>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20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原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不變。</p> <p>二、參酌各國針對其農民保</p>
---	--	--	--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0**人提案****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對要

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施行後第六年起，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比率，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民參與需求及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調整。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

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補助比率，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需要、農民自願參與意願

險，多採取保險費補助措施，故將現行主管機關得任意補助保險費之規定，改為法定強制義務，並將第六年起比率限制明定為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三、補助比率應依農業發展考量定期檢討，方符合農民實際所需，爰增訂第二項要求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民參與需求及農業發展所需定期檢討調整。

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提案：

一、近來氣候變遷劇烈及各式自然因素，導致農業經營容易受天然災害影響收益，導致農民收益極度不穩定，為有效分擔農民農業經驗之風險，保障農民所得，政府提出農業保險制度，惟本法對於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

，定期檢討、調整。

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的部分，規定過於僵化，無法趕上農業經營各種風險變化，亦無法製造誘因吸引農民投保。

二、為有效建立具有彈性的保險制度，藉此吸引農民投保農業保險，且臻全農民福利，爰對於農業保險補助比率，提出彈性作法，授權主管機關考量農業發展之實際需求，定期檢討調整農業保險補助款，藉此解決農民收益風險、及農業保險推動時所遇之低覆蓋率問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近來氣候變遷劇烈及各式自然因素，導致農業經營容易受天然災害影響收益，導致農民收益極度不穩定，為有效分擔農民農業經驗之風險，保障農民所得，政府提出農業保

險制度，惟對於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的部分，規定過於僵化，無法趕上農業經營各種風險變化，亦無法製造誘因吸引農民投保。

二、為有效建立具有彈性的保險制度，藉以吸引農民投保農業保險、健全農民保障與福利，爰對於農業保險補助比率，提出彈性作法，授權主管機關考量農業發展實際需求及農民自願參與意願，定期檢討調整農業保險補助款，藉此解決農民收益風險、及農業保險推動時所遇之低覆蓋率問題，爰增列第四項。

審查會：

一、參考各國多採行補助保險費措施，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補助

<p>保險費及補助比率上限。為配合執行實務，並鼓勵農民投保，爰將第六年起保險費補助比率上限修正提高為百分之七十五，並增列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調整補助比率，以符合補助政策執行現況，提高調整空間。</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p>				
---	--	--	--	--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謝衣鳳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我們進行逐條討論。

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比率，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調整。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已經過二讀，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農業保險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我們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登記發言。

首先，我們請張啓楷委員發言。鄭天財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0 時 5 分）阿楷今天要代表台灣民眾黨跟我們臺灣最善良、最基層的農民朋友報告一個好消息，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今天完成三讀的修正。要跟大家報告好消息，政府對我們農民朋友參加保險補助的上限本來最近要降到六成，但經過大家的努力，今天修法以後補助的上限會提高到 75%，農民朋友只要付四分之一，剩下的四分之三政府會替你出。

我們目前的農業保險，除了強制保險，還有豬隻死亡保險覆蓋率 100%以外，水稻收入保險覆蓋率 80%，但是自願保險的投保者目前涵蓋率比較低，差不多只有 6.17%的農民朋友參加，今天

有這個好消息，所以農民朋友可以考慮參加農業保險。像這次颱風這麼嚴重，除了政府現金補助以外，你如果有保險，你就可以領回一部分的保險金，今天這是一個很好的消息。

另外，啓楷也跟大家報告，台灣民眾黨也提案調高大家的公糧收購 1 公斤 5 塊錢，從今年開始，你如果種稻子，1 甲地可以多收到 2 萬塊以上，一年 2 期，今年可以多收入 4 萬塊。

另外，這次的丹娜絲颱風，台灣民眾黨現在正在擬訂災後的重建特別條例，我們對於農民朋友，還有畜牧業跟漁民朋友，特別是溫網室的朋友，這次受損非常嚴重，我們在特別條例裡面，會要求從優、從寬給予我們農民朋友補助，幫助大家度過這個難關。

今天這是一個好消息的開始，為了農民朋友的辛苦，我們會共同來捍衛，我們會陸陸續續提出更多、更多的法案，造福我們的農民朋友。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7 分）院長、各位委員。臺灣是一個風災非常多的地方，風災造成農業的影響非常非常的嚴重。因此，為了因應氣候的變遷以及天災的這些影響，避免農民受到更多的侵害，農業保險法在 110 年 1 月 1 號開始施行，現行的條文特別規定本法施行後 5 年內以 75% 為上限，施行後第 6 年起以 60% 為上限，而明年就是第 6 年，上限就會變成 60%，減了 15% 將造成農民很大的影響。因此，我們幾位委員還有民眾黨團都提案，必須要修正第十條條文，經過協商之後，修正仍然維持 75% 為上限，但是授權給農業部審酌各項農民實際的需要來予以調整比例，所以在這邊特別謝謝經濟委員會以及我們院會今天能夠三讀修正通過這條條文，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均已經處理完畢。

依照黨團共識，我們今天不處理臨時提案。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非常感謝謝龍介委員、郭昱晴委員、王正旭委員、林月琴委員、鄭天財委員一起陪同我們審查法案，非常感謝。

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9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葛如鈞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葛委員如鈞：（9 時）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沒有通訊韌性就談不上國防韌性，沒有經濟韌性也就沒有國家韌性。先說通訊韌性，從 7 月初風災斷網到前天晚上中華電信疑似大規模斷訊，全臺災區至今也還在掙扎恢復基本的通訊，醫院甚至一度傳出聯絡不到醫師，差點要出人命。與此同時，美國已經宣布從今天（8 月 1 日）起對臺灣課徵 20% 對等關稅，比日本、南韓的 15% 還要高，我們台積電已經投入 1,650 億美元的投資作為籌碼，最後卻還是失利，這兩件事暴露了同一個問題，過度單壓單邊，風險外部化讓全民買單，我們絕對不能再這樣繼續下去。

現在我們來談通訊的問題，我們的海底電纜高度集中，只仰賴十幾條對海外海纜，一旦天災或者敵對勢力的破壞，臺灣可能瞬間成為數位孤島。而低軌衛星現在只單壓 OneWeb，不到 700 顆，涵蓋有限，Starlink 已經超過 7,000 顆，服務 130 國，卻沒有臺灣，我們建議要立即開放更多家相關的業者，同時也應該鼓勵電信商簽訂相關合約，引入更多的衛星通訊業者。同時加速自主衛星低軌計畫，我們要杜絕過去 WiMAX 的教訓，希望能夠多邊下注、分散風險，才有通訊韌性。

接著談經濟韌性，7 月 21 日以前行政院信誓旦旦說氣氛良好，同時關稅也一定優於日、韓，結果今天開獎，臺灣是 20%，如果再加上過去匯率升值的 13%，對出口業來講，甚至比沒有談還糟。我們有 3 點提問：談判策略為何失靈？同時，大額的投資來抵換關稅，為什麼沒有換到東西？到底換到了什麼？第三，到底能不能有機會啟動後續的協商救濟？第四，我們總統發文說是暫時關稅，證據在哪裡？還是自我感覺繼續良好？請行政院儘速針對上述議題進行討論，回應民意。唯有通訊韌性加上經濟韌性多軌並進，臺灣才能夠在現在的風險中立於不敗，這也是我們政府對人民最基本的責任，我們沉重地呼籲大家，也呼籲政府，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上個禮拜六 7 月 26 日臺灣人民用智慧再一次地確認我們現在的主流民意，我站在這邊更感謝新北市第一選區的所有鄉親給我繼續服務的機會，未來還是一樣秉持以中華民國主權利益為最優先，以全臺 2,350 萬人福祉為最優先，國家至上、人民第一是我們永遠不變的承諾。就是因為如此，所以今天（8 月 1 日）看到美國關稅掀牌之後，全國大家都在關注，也一片嘩然，20% 的關稅，再加上過去已經有相關的匯率提升，其實高達三十幾%，這樣的狀況對於我們整體產業都是不可承受之痛。賴清德總統不能只是臉書治國，不能只是發了臉書，更重要的是要面對國人，到底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的團隊怎麼談、如何談以

及最終的結果，如果現在只是暫時，未來我們可能的狀況為何？

更重要的，孟楷在這邊也提請三點要求，要求現在的卓內閣團隊應該要馬上立刻來施行：第一，我們的條例應該要立即施行，在三讀通過的條例裡面，其實就是要救急、救火，就是要減輕因為關稅而帶來的衝擊跟壓力，但到目前為止，我們居然看到的是卓內閣團隊還打算提起釋憲，難道過去到現在政黨的這些討論都沒有聽到嗎？人民的心聲都沒有看到嗎？這些條例更重要的是趕快來實施，讓全國人民可以減輕壓力，普發現金 1 萬元也是減輕壓力的一環，裡面相關的配套措施也都是減輕壓力的一環，請卓內閣團隊立即實施條例。第二，我們也應該要求做正式的專案報告。幾個月前，在立法院因應當時關稅的專案報告，當時大家都還不明瞭、不清楚，過去這段時間裡面，到底我們談了什麼、開放了什麼條件，以及為何會到最後還有高達 20% 的關稅，這一點卓內閣團隊避無可避，一定要跟國人說明清楚，更重要的是要盤點對於所有企業的衝擊，外界都在講是不是針對美豬牛有可能全面開放，甚至基改食品開放，還有相關的投資我們到底還要再投入多少？以及第三，內閣改組應該要做了，不管是雲嘉南飽受風災之苦，還是關稅衝擊，現在賴清德總統應該要認清內閣團隊真的沒有辦法解決內政救災，也沒有辦法幫助產業衝擊，不要繼續陷入在內耗、內鬥當中，內閣即刻改組，才能夠真正因應真實民意，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7 分）8 月 1 號原住民族日正名之後，土地正義、海洋正義、原民自治，我們仍有一段路要走。主席、府院同仁，大家好。31 年前，原住民族邁向修憲正名的過程當中，在國民大會針對原住民族產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的條文當中，被當時的在野黨擋下，以一票之差在第一輪的投票沒有過。在混亂之中重新表決時，當時的國民大會代表排灣族的高正治、排灣族的江吉明國大代表、泰雅族的翁文德國大代表、布農族的陳正德國大代表、阿美族的林正二國大代表、林榮輝國大代表、阿美族的林忠信國大代表，在關鍵時刻投下了同意票，於是在國民大會 156 位的代表當中，以多一票通過了原住民族正名。

今天是 8 月 1 號原住民族日，這樣的過程也代表國家記憶這段歷史，這是制度正義的一大步。而今作為新一代的民意代表，我們也將持續在立法院推動原住民族事務，關注不同族群的文化傳承、語言保存、權利保障，在這個特殊的日子裡面，我們也莫忘在正名之後，土地正義、海洋正義、原住民族自治，我們仍有一段路要走，在今天我們要針對平埔原住民族群提出一些建議。在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指出，國家有義務保障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同權，行政機關必須要儘快做出相關立法，建立民族認定身分要件與登記程序。鄭天財委員與本席共同提的平埔族群法案與行政院版本相同，皆採取立專法的形式，我們的立場很清楚，平埔族群的歷史、文化、生活背景的特殊性，需要一部專法來實踐，才能夠符合其脈絡，讓平埔原住民有屬於自己的法律地位、權利與制度基礎，穩健地推動相關文化的保存。我們的草案不僅肯認了平埔原住民族群的身分，並且呼籲設立平埔族群委員會作為主責機關，才能夠使語言文化的保存有法源依據與實質資源。

我們主張由中央統籌制定平埔族群基本法，設立平埔族群委員會，本席期待朝野各黨能夠共同推進，兌現憲法法庭的意旨，實踐族群正義，讓平埔族獲得相應的族群地位。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最後一位，麥玉珍委員請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 11 分）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好。「核三延役我同意」！民進黨搞惡霸，慘敗後沒有反省，如今面對 823 核三延役公投，行政院居然連一句真實意見都沒有，投票公報上反對方的理由空白，這種敷衍與傲慢，是不敢講還是不屑講？人民的選擇不是橡皮圖章，能源政策不能再黑箱操作，台電虧損已經破 4,200 億元，民進黨卻繼續燒煤燒氣，老舊電廠高污染低效率，讓我們的肺受苦，讓企業缺電，讓國安風險升高，這不是發展，這是災難。

寶島臺灣值得有一個安全、穩定、永續的能源方案，核三延役不是意識型態的對決，而是國家理性的抉擇；核三延役能減少空污，穩定電價，確保供電，強化競爭力，一年可省下千億的虧損，我們不缺專業、不缺科技，缺的是政府的誠意與負責。

台灣民眾黨主張科學理性，尊重民意，823 是人民用選票守住能源底線的機會，同意延役就是選擇乾淨能源，選擇不缺電，選擇讓孩子活在藍天之下。我們相信 726 站出來是守護民主，我們 823 更要站出來，是守住臺灣，這一票不是為誰，是為臺灣，823 投下同意，是守住臺灣、守住希望、守住孩子的未來，「核三延役我同意」！臺灣加油！臺灣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3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鴻薇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內政部移民署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無法適用，可能造成該人員無法受到妥善照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97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20-57)

王委員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內政部移民署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無法適用，可能造成該人員無法受到妥善照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適用對象原僅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人員，本部移民署自 108 年起持續爭取具警察官身分及實際執行勤務人員均一併納入上開照護實施方案，經行政院同意以「96 年配合組織改造移撥本部移民署，並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之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納入，並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嗣於 112 年 7 月 1 日擴大適用範圍，在維持「曾擔任警察官職務」及「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等條件下，放寬不限 96 年移撥人員均可適用，且曾任適用機關之年資可予併計。
- 二、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下稱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係扣連具警察官身分或曾任警察官職務且應於適用機關退休，並為避免其他適用機關放寬適用對象門檻之援比效應，爰本部移民署目前適用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者仍維持「曾擔任警察官職務」及「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等條件。又為落實移民人員照護，基於照顧同仁立場，將於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相關制度檢討或於討論同仁照護權益時，持續予以研議，以提升對移民人員之保障。

- (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鴻薇就我國危老建築之韌性能否因應戰爭時之避難、耐震狀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97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20-56)

王委員就我國危老建築之韌性能否因應戰爭時之避難、耐震狀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於民國 63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即規定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改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自該等條文修正生效日起申請新建之建築物，如於內政部指定地區並達附建標準，即設有防空避難設備。另於該等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資料列冊函送當地警察局依規定建檔，當其結構經專業鑑定存有安全疑慮，則辦理解除編管作業，以免民眾誤入危老建築實施避難，產生安全疑慮。
- 二、至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內政部刻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加速推動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重建之建築物如位於前開內政部指定適用地區並達附建標準，即應依規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 三、為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內政部及國防部等相關部會均通力合作，積極強化整體國土防衛韌性與建構戰備體系，並就重大災害應變整合相關工作預為整備，包括適時提供防空避難設施之數據資源與健全民防運作體系等，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

（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研議針對軍人搭乘高鐵提供優惠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97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20-58）

顏委員就研議針對軍人搭乘高鐵提供優惠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現行國軍搭乘高鐵相關優惠措施，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屬福利事業管理處自民國 100 年加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鐵公司）企業會員，讓持有福利證之現役軍人、榮民及其眷屬，在搭乘高鐵時，均可直接使用企業窗口購票，以提升旅運時效。另 113 年至本（114）年高鐵公司所回饋平日（星期一至星期四）之 82 折優惠票，國防部秉持照顧官兵立場，均優先分配基層部隊使用，且將續與高鐵公司洽談相關優惠可行性。
- 二、高鐵公司目前係依法提供老人、孩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同者優惠票價，並未提供軍人專屬性優惠，惟軍職人員仍可視其出遊、職務或通勤需求，購買如早鳥票、國旅聯票、高鐵假期、會員優惠、定期票、回數票等多種行銷優惠車票。至所提請高鐵公司研議提供軍人優待票種一節，高鐵公司為經營高速鐵路之民間企業，為確保公司收支平衡與穩健永續營運，交通部對於高鐵公司營運指導仍須依法依約辦理。未來如修法將軍人搭乘大眾運輸優惠納入法定優待範圍，交通部將督請高鐵公司配合辦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臺灣師範大學「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研究計畫爆發學倫爭議及霸凌學生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針對臺師大女足遭學生踢爆「抽血換學分」事件，教育部應重新檢視校方自 2024 年 11 月始爆發迄今，是否有內部調查報告相互掩蓋之嫌。本案致造成師生間緊張、學術研究遭社會不信任情勢，為何校方延遲公開道歉？是否已針對所有受影響學生辦理心理諮商與後續輔導服務？校方教評會最終決議內容，與調查委員會及教育部建議相比，處分幅度偏輕。請教育部與師大調查後說明。

另涉及國科會精準運動科學研究計畫是否依據《人體研究法》進行完整倫理審查？研究費用補助是否已返還學生？是否存在以隊費隱匿、挪用補助款等情節？目前查扣檢體及研究資料結果為何？教育部及國科會是否已展開追蹤審查與懲處程序？

目前國科會雖對外回應，認為體育學界人體實驗「台師大佔 6 成」，應按照學術倫理，注重人體研究規範程序執行，然本案事件即為現行管理之缺失，應立即檢討改建避免事件再度發生。

教育部與國科會未來應就校內研究倫理審查機制與學生申訴流程是否充足，以及師大將如何落實修訂研究倫理制度，包括提高 IRB 審核透明度、相關運動及涉及抽血操作資格進行規範、知情同意制度及回饋機制，並考慮邀集外部監督團或專家學者參與提出說明。

本案至今已由北檢分案偵辦。教育部是否將協助提供地方檢調完整調查協力？如若罪證確鑿，將依刑責、撤銷教師資格與研究經費補償等方面，做出何種追究？教育部也應回應社會大眾，擬定懲處與制度改進方案，以避免類案重演。

本案不僅涉及學生身心健康與學術倫理，更牽動國科會研究監督機制與高教自治責任。為維護學生權益、還原公共信任，懇請教育部、師大及國科會提供完整調查結果與改進方案，並落實制度改革，建立受試者保障與研究倫理之長效機制，避免未來再生不當事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9 分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盧縣一 麥玉珍 李昆澤 林國成 羅智強 張嘉郡 賴士葆
王美惠 王育敏 許宇甄 游 顯 林德福 魯明哲 翁曉玲
洪孟楷 牛煦庭 陳永康 陳雪生 廖先翔 丁學忠 羅明才
王鴻薇 陳菁徽 呂玉玲 葛如鈞 謝龍介 柯志恩 李彥秀
林倩綺 萬美玲 陳玉珍 邱鎮軍 楊瓊瓔 黃 仁 林沛祥
馬文君 傅崐萁 徐巧芯 鄭天財Sra Kacaw 江啟臣 蘇清泉
廖偉翔 陳昭姿 劉書彬 顏寬恒 謝衣鳳 張啓楷 王正旭
林楚茵 涂權吉 鄭正鈐 黃 捷 吳秉叡 陳超明 郭昱晴
葉元之 陳冠廷 林岱樺 吳宗憲 沈發惠 黃秀芳 邱若華
郭國文 楊 曜 高金素梅 李坤城 林俊憲 林宜瑾 王世堅
黃健豪 陳素月 陳 瑩 李柏毅 陳秀寶 徐富癸 陳培瑜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范 雲 邱議瑩 蘇巧慧
吳琪銘 蔡其昌 陳亭妃 賴惠員 邱志偉 羅美玲 鍾佳濱
韓國瑜 羅廷瑋 徐欣瑩 林月琴 林思銘 張智倫 張宏陸
吳思瑤 王義川 陳俊宇 柯建銘 許智傑 劉建國 林憶君
張雅琳 黃國昌 林淑芬 王定宇 吳沛憶 黃珊珊 莊瑞雄
蔡易餘 沈伯洋 賴瑞隆 黃建賓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7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12 分、10 時 10 分至 12 時 9 分）
副 院 長 江啟臣（7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2 分至 10 時 10 分、7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15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7 月 25 日）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7 月 29 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7月25日）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司法院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現有缺額 7 名，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蔡秋明、蘇素娥、蕭文生、鄭純惠、林麗瑩、陳慈陽、詹鎮榮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蔡秋明為院長、蘇素娥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案。

決議：一、蔡秋明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

二、蘇素娥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

三、蕭文生、鄭純惠、林麗瑩、陳慈陽、詹鎮榮等 5 位，均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

投票表決結果：

蔡秋明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59 張，無效票 0 張。

蘇素娥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59 張，無效票 0 張。

蕭文生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59 張，無效票 0 張。

鄭純惠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59 張，無效票 0 張。

林麗瑩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59 張，無效票 0 張。

陳慈陽 同意票 26 張，不同意票 82 張，無效票 2 張。

詹鎮榮 同意票 26 張，不同意票 81 張，無效票 3 張。

本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名單：

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被提名人蔡秋明

同意者：51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瑩	黃秀芳
黃捷	楊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59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吳宗憲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崑萁
游 顥	黃 仁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書彬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0人

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蘇素娥

同意者：51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59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吳宗憲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崑萁
游 顥	黃 仁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書彬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0人

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蕭文生

同意者：51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59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吳宗憲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崑其
游 顯	黃 仁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書彬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0人

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鄭純惠

同意者：51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59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吳宗憲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崑其
游 顯	黃 仁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書彬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0人

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林麗瑩

同意者：51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59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吳宗憲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崑萁
游 顯	黃 仁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瓊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書彬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0人

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陳慈陽

同意者：26人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林宜瑾	林俊憲	林楚茵	邱志偉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素月
黃 捷	蔡其昌	蔡易餘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82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世堅	王正旭	王育敏	王美惠	王義川
王鴻薇	吳宗憲	吳秉叡	呂玉玲	李昆澤	李彥秀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沛祥	林岱樺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柯建銘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徐富癸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宏陸	張啓楷	張智倫	張雅琳	張嘉郡	莊瑞雄
許宇甄	許智傑	郭昱晴	陳永康	陳玉珍	陳冠廷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陳 瑩	麥玉珍	傅崑萁	游 顯

黃仁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曜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建國 劉書彬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賴惠員
謝衣鳳 謝龍介 顏寬恒 羅廷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2人

王定宇 林淑芬

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詹鎮榮

同意者：26人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沈伯洋 林宜瑾 林俊憲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范雲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素月 陳培瑜 黃秀芳
黃捷 蔡其昌 蔡易餘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81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世堅 王正旭 王育敏 王美惠 王義川
王鴻薇 吳宗憲 吳秉叡 呂玉玲 李昆澤 李彥秀 李柏毅
沈發惠 林月琴 林沛祥 林岱樺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柯建銘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徐富癸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宏陸 張啓楷 張智倫 張雅琳 張嘉郡 莊瑞雄 許宇甄
許智傑 郭昱晴 陳永康 陳玉珍 陳冠廷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陳瑩 麥玉珍 傅崐萁 游顥 黃仁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曜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建國 劉書彬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賴惠員 謝衣鳳 謝龍介
顏寬恒 羅廷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3人

王定宇 林淑芬 陳俊宇

討論事項（7月29日）

-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及接續豪雨侵襲台灣，對中南部、東部造成重大災情。根據農業部統計，本次颱風及豪雨造成的農業災損已高達 32.5 億元，其中又以台南市損失 14.6 億元最為嚴重，災損規模為近年最慘紀錄。除了農業災損外，災情更涵蓋住宅屋頂掀翻毀損、淹水、停電、聯外道路及通訊中斷等，災民生命財產遭受巨大損失，當前地方政府救災量能顯已嚴重不足，亟需中央全力投入大量重建人力及各項資源以救災民於水火。由於現行「災害防救法」並無法即時因應大規模災後重建各項措施，過去如莫拉克風災（八八風災）、九二一大

地震等重大災害，行政院均另提出全力配合災後各項重建之特別條例為法源依據並提供足額資源，本次丹娜絲颱風災情尤其嚴峻，後又接連遭逢暴雨及薇帕颱風侵襲，台南、嘉義地區逾萬戶屋頂受創，迄今仍有約 3 千戶民宅屋頂待修，搭蓋帆布再遇大雨恐成小型蓄水池隱藏危機；台南斷訊無法叫救護車延誤就醫死亡，災後 14 天通訊仍斷斷續續，執政的民進黨陳亭妃委員甚至重話轟「通訊救災根本零分」；花蓮玉里遭逢暴雨侵襲是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災情，農、漁民血本無歸，欲哭無淚，道路柔腸寸斷，災後重建與即時救助刻不容緩，民眾向賴總統陳情希望國軍支援救災，卻遭冷血回應「自己爬屋頂，不能全靠國軍」。民進黨政府在重建工作迫在眉睫時，卻持續推動耗費數億元「大罷免」，比照媽祖出巡進行全台「大繞境」，完全無視災民已身陷困境，更拒絕普發現金一萬元救急。整個賴政府只關注「大罷免」，災民何時才能脫離災後地獄？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明定相關重建計畫、對災民之補助及行政簡化程序等事項，並以『從優、從寬、從速』方式立即展開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以恪遵政府災害應變應盡的責任，落實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職責。」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造成西南部嚴重災損，據農業部統計至 7 月 14 日 10 時為止，通報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計 26 億 5,331 萬元。其中農業設施損害部分，以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溫網室為主，然對比現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受損補助僅每公頃 90 萬元，補助金額僅有建置成本的十分之一，令地方農民苦不堪言，恐影響農民生計及農產品產量甚鉅。丹娜絲風災也造成南部多間房屋毀損，屋頂被掀飛、圍牆倒塌的案件不勝枚舉，惟現有補助條件既嚴苛又不合理，除了家園受損還要居民自己蒐集房屋及現場損害的證據，報請公所後再等待調查認定外，最後即便被認定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也僅補助 2 萬元，對於房屋毀損甚至失去住所的災民，僅是杯水車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 113 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 80% 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 1 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川普政府自今(114)年 4 月 2 日公布將陸續對各貿易國課徵對等關稅以來，我國經貿辦談判團隊與美方已歷經二輪實體會談後，政府對談判內容仍語焉不詳，無論談判進程、爭點與風險評估，國人與國會均一無所知，僅能獲得「會談坦誠且融洽」

、「取得建設性進展」等毫無實質內容的空泛回應。依據「條約締結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臺美關稅談判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涉及財政、經濟上利益」或「與國內法不一致」要件等，應被視為條約，須依法進行國會審議，儘管談判成果尚未定案，行政機關亦應比照「條約締結法」第 6 條，充分向國會及人民說明談判原則與可能爭議，而非以「適時說明」草草帶過，以獨裁心態「黑箱作業」規避監督，扼殺公眾討論與人民的知情權，更使攸關國內產業投資方向與長久經濟影響之關稅協議欠缺制度性保障機制，將國會視為極權體制下的橡皮圖章。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文各縣市政府，將中央編列給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自 114 年度 5 至 12 月份分配及撥付數全數改為未分配數，已嚴重違反立法院通案刪減、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之決議精神。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浮濫，原編列三兆一千億元，立法院通案刪減後仍有二兆九千億餘元之數，為中華民國史上最高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本院本於職責審議預算，以督促中央政府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當經濟支出甚至浪費之目的，中央政府不思檢討如何有效節用分配資源，卻意圖慷地方政府之慨，緊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將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改為未分配數，此舉不僅違反原預算刪減提案之意旨，更將嚴重影響地方財政及運作，對地方長期建設造成劇烈衝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核定修正 114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縣（市）政府刪減比例高達約 27%至 32%。查立法院通案刪減之決

議，其中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科目應係指一般維持費，不包括補助款；而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經費應係指屬於中央機關支用的經費，不應刪減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復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一般性補助款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如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國民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學校水電費、學生午餐經費、國中小冷氣電費與維護費，還有水利工程、清淤疏濬、文化與體育發展經費等。但行政院竟以「行政救濟」為名，在未經跟地方政府溝通下，行文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自刪減一般性補助款，嚴重影響民眾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權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

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嚴重破壞憲政體制、藐視國會之行為，經全體黨團成員議決，對卓榮泰院長提出嚴厲譴責。憲法第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於會議期間（114 年 3 月 25 日），罔顧議事日程已排定質詢事項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猶有甚者，韓國瑜院長宣布開會後，兩度通知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返回本院備詢，卓榮泰院長仍置若罔聞，罔顧憲法所賦予之憲政義務，悍然拒絕返回本院備詢，使多位排定質詢委員與本院議事人員於議場空等超過一小時，延誤干擾國家政務甚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總統咨，為司法院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現有缺額7名，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提名蔡秋明、蘇素娥、蕭文生、鄭純惠、林麗瑩、陳慈陽、詹鎮榮7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蔡秋明為院長、蘇素娥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不同意— (頁次：1 - 3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	-----------------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明定相關重建計畫、對災民之補助及行政簡化程序等事項，並以『從優、從寬、從速』方式立即展開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以格遵政府災害應變應盡的責任，落實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31 - 3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王育敏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113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80%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1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塢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4 - 35)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1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5)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5 - 36)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6 - 37)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114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636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p> <p>(頁次：37)</p>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7 - 3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p>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p> <p>(頁次：38)</p>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p>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協商後處理—</p> <p>(頁次：38)</p>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p>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p> <p>(頁次：38 - 39)</p>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39 - 40）</p>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報告事項

(頁次：69 - 90)

發 言 者	韓國瑜 (主席)
-------	----------

質詢事項

(頁次：90 - 99)

發 言 者	韓國瑜 (主席)
-------	----------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通過— (頁次：99 - 101)

發 言 者	韓國瑜 (主席)
-------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明定相關重建計畫、對災民之補助及行政簡化程序等事項，並以『從優、從寬、從速』方式立即展開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以恪遵政府災害應變應盡的責任，落實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職責。」；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113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80%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1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依協商結論處理— (頁次：101 - 106)

發 言 者	韓國瑜 (主席)、王育敏、張啓楷、林俊憲、謝龍介、蔡易餘
-------	------------------------------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114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636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頁次：107 - 10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頁次：108 - 10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1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頁次：109 - 11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另定期處理—（頁次：11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11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10 - 111)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頁次：111)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111 - 18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18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開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民主進步黨柯建銘總召以違反人類基本文明之粗言穢語，恣意辱罵韓院長國瑜及其他委員，在議場暴走並將拐杖作為攻擊武器，毀損公物、傷害委員之暴力行為，非國會殿堂所應出現及非法所容許之行為。為維護議事秩序及其他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將柯建銘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對其恣意妄為之行為作出懲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188 - 18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8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並要求行政院儘速將提名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189 - 190)</p>	
發 言 者	韓國瑜 (主席)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190)</p>	
發 言 者	韓國瑜 (主席)
<p>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90 - 214)</p>	
發 言 者	韓國瑜 (主席)、黃珊珊
<p>農業保險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14 - 226)</p>	
發 言 者	韓國瑜 (主席)、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葛如鈞、洪孟楷、林倩綺、麥玉珍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6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